检测科技创新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1-440309-04-01-479488003001

投标人名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红军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苏州市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建筑工程	170556.717803	2024.9.10	竣工
2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消费设备项目(1#-9#楼、地库)	太仓市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9898.462176	2025.11.4	竣工
3	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工程	苏州市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7324.986095	2023.11.15	竣工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施工图设计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商业综合体	1804.2836	2024.08.09	在建
2	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公共产业园建筑	938.75	2022.10.19	在建
3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商业综合体	7280.0082	2022.05.19	在建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海门中学综合大楼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国家级
2	明珠城丹桂苑 15#地块商业体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国家级
3	高铁围合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杨柳春风)A-2 地块二期一标段	2024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4.12	国家级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苏州市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建筑工程	170556.717803	2020.9	2024.9.10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工程部	项目总负责人	封金墉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09:00-18:00、是
2	工程部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杨州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09:00-18:00、是
3	工程部	生产经理	张东辉	建筑设备工程(水电暖通)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4	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于朝瑞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09:00-18:00、是
5	工程部	安全负责人	严莉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6	工程部	质量负责人	姜晓东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7	工程部	安全员	曹文强	/	/	/	专职	09:00-18:00、是
8	工程部	劳资专管员	李悦铭	/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9	工程部	质检员	管飞龙	/	/	/	专职	09:00-18:00、是
10	工程部	施工员	季静	工程管理	/	/	专职	09:00-18:00、是
11	工程部	土建工程师	黄观阳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2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金华	机械制造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4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王高华	建筑工程技术(涉外工程及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5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张恒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6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谢曙光	/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7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张慎建	建筑机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职	09:00-18:00、是
18	筑博设计-设计部	设计负责人	王龙川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09:00-18:00、是
19	筑博设计-建筑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熊桂林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09:00-18:00、是
20	筑博设计-设计建筑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宁俊	建筑学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09:00-18:00、是
21	筑博设计-设计结构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余中平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09:00-18:00、是
22	筑博设计-设计结构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邹国强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09:00-18:00、是

23	筑博设计-设计结构部	结构专业设计师	徐艺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24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周小强	工业自动化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09:00-18:00、是
25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姜殿儒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26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电气工程专业设计师	莫皓翔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27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暖通专业负责人	谢泽鑫	热能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09:00-18:00、是
28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暖通专业设计师	周青山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09:00-18:00、是
29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蒋兴林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30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邓唐昊	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31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智能化专业设计师	郑国超	控制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09:00-18:00、是
32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智能化专业设计师	乐观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苏州市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建筑工程	170556.717803	2024.9.10	竣工
2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消费设备项目(1#-9#楼、地库)	太仓市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9898.462176	2025.11.4	竣工
3	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工程	苏州市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7324.986095	2023.11.15	竣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5051004001

中标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的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2、中标价：170556.717803万元

3、暂估价：23587.734437万元；工程：23519.264981万元；材料：68.469456万元

4、中标工期：1390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杨州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20年09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承包人（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龙翔路以西、天鹅荡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中心[2018]28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奖项要求：确保达到姑苏杯优质工程。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按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计入按质论价费用。

文明工地要求：省级三星标化工地。未获得省级三星标化工地按相关奖项费用的1.3 倍扣除相应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零伍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零角叁分）(¥1705567178.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35644126.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684694.56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肆角肆分)(¥237853129.4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为含税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日

代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日

本工程款须汇入本合同乙方账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752501220000056187
宁波银行苏州工业园区营业部
否则视作违约处理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市级医疗资源最新规划，原市太湖新城医院功能定位由独立机构调整为市立医院集团下的太湖总院院区，由市立医院统一管理运行。市委编办《关于同意明确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更名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办〔2023〕53号），撤销了市太湖新城医院组织机构代码。为满足项目建设后续供电、人防、规划、消防、竣工等验收要求，原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情况属实 2024.03.28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联系人：韩建春；联系电话：68350096）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消费设备项目(1#-9#楼、地库)

住建部项目编号：3205852202150151
管理密码：8239798428

中 标 通 知 书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在太仓市的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消费设备项目评标工程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7月20日前到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88号与我方洽谈合同。

1、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	(大写)捌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陆分 (小写)898984621.76（元）				
中标范围和内容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消费设备项目土建安装施工总承包				
中标工期（天）	1192	计划开工日期	2022-06-30	竣工日期	2025-10-03
中标质量	市优	注册建造师	瞿晓松	资质等级及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苏建安B（2019）0007426

预留金：45000000.00（元），预留金用途：

2、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应进市建设工程有形市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前不得开工。

3、查看单体工程详情请扫二维码。

4、其他：

招标人：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2年6月22日

代理机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2年6月22日

监督机构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消费设备项目（1#-9#楼、地库）**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消费设备项目（1#-9#楼、地库）。

2. 工程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行审投备〔2022〕51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1#楼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9 层，地下 1 层；2#楼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3#楼为钢结构，地上 3 层，地下 1 层；4#楼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4 层，地下 1 层；5#楼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4 层，地下 1 层；6#楼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7#楼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4 层；8#楼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4 层；9#楼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4 层；地库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 1 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大型土石方、基坑围护、桩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幕墙、太阳能、电梯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92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办理出来之日或监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质量目标：确保姑苏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陆分）（¥ 898984621.7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零柒圆壹角贰分）（¥ 22529807.1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圆）（¥ 0）；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捌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圆贰角）（¥ 50836597.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瞿晓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根据发包人和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代建人在授权范围承担控制、管理和监督职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6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代建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产生纠纷或追究发包人违约但不成立的，发包人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代建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23703N
地址：	地址：	地址：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6399
电话：	电话：	电话：0513-86512734
传真：	传真：	传真：0513-8651294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tzjzzhb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工业 园区分行
账号：	账号：	账号：75250122000056187

本工程款须汇入本合同乙方账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75250122000056187
宁波银行苏州工业园区营业部
否则视作违约处理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消费设备项目（1#-9#楼、地库）　　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建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产业园项目（1#-9#楼、地库））

建设单位	太仓软件园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29752.54 ㎡	工程造价	89898.46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 地上 19 层 地下 1 层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建筑面积 191237.73 ㎡，地下建筑面积 38514.81 ㎡，其中人防面积 6660.24 ㎡。1#楼 57352.08 ㎡、2#楼 34953.44 ㎡、3#楼 6990.81 ㎡、4#楼 13322.28 ㎡、5#楼 13401.21 ㎡、6#楼 37279.83 ㎡、7#楼 10525.70 ㎡、8#楼 10584.42 ㎡、9#楼 10525.70 ㎡。1#楼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框筒结构；2#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框架剪力墙结构；3#楼为民用建筑，钢框架结构；6#楼为高层民用建筑，框架剪力墙结构；4#、5#、7#、8#、9#楼为工业厂房，框架结构。最大建筑总高度：89.85m，钢筋混凝土最大跨度 10.6m，钢结构最大跨度 24m。工程造价：89898.46 万元（其中机电造价 12756.85 万元，幕墙工程 8529.4 万元，桩基工程 8307.13 万元，基坑围护 2296.37 万元），简单装修，外立面 1#、2#楼为玻璃幕墙，3#楼为铝板幕墙，4#-9#楼为真石漆外墙。								
验收意见	一、本单位工程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二、本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三、本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主要功能抽查合格。 四、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 五、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 六、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代建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工程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2087006001

中标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 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中标价：873249860.95元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4、中标工期：760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徐杏罗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19年10月28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6 940016 6580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bf7651e4-0a27-4b96-a014-9cb9bc40380c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

2.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相一路以北、澄帆路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相审批投（2019）326号、相审批投（2019）325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18幢高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62373.11㎡；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大型土石方、基坑围护、桩基、土建、安装、弱电、市政及景观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亿柒仟叁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玖角伍分 (¥ 873,249,860.95 元)

6 940016 658090

2019-10-30 12:37:4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贰拾捌万伍仟零陆拾伍元肆角伍分　(¥ 20,285,065.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　(¥ 33,919,71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杏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7381082-8	组织机构代码：	13872370-3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	地　　址：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99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法定代表人：	张晓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3-86512734
传　　真：		传　　真：	0513-8651294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苏州南环分理处
账　　号：	/	账　　号：	32201997573051501340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海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徐杏罗
	职务	工程部副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1283198802243439		身份证号	321283198510243613
	联系电话	13771748953		联系电话	051268627818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且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任何岗位。如需对人员安排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伍 万元（并按照监理指令要求变更过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遇特殊状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1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伍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项目经理相关规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标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伍 万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的约定条款：

6 940016 658090

2019-10-30 12:37:4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或不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完成的由监理批准的合格工程货币工程量的 50%支付(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工程验收且结算资料报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总额的 70%；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总额的 80%；工程竣工后两年内且保修期到期后付清。(以上均不计息)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付款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申请后14天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6 940016 658090

2019-10-30 12:37:4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唐家花园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相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江南意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62373.11 ㎡	工程造价	87324.98609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0.3.23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险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的要求进行查评定，确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有效，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单位工程结构几何尺寸、砼外观及砌体符合设计要求，单位工程无质量隐患； 4、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5、竣工报告及其他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图设计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商业综合体	1804.2836	2024.08.09	在建
2	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公共产业园建筑	938.75	2022.10.19	在建
3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商业综合体	7280.0082	2022.05.19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图设计

S24 - SZ0011-01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龙华区新丹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 计 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2017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9

一、工程概况.....9

三、设计周期.....10

四、设计费签约价.....1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1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10

七、补充协议.....11

八、合同生效.....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13

1. 一般约定.....13

1.1 术语与解释.....13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6

1.3 严禁贿赂.....17

1.4 保密.....17

2. 发包人.....17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17

2.2 发包人代表.....19

3. 设计人.....19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19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20

3.3 设计人员.....21

3.4 设计分包.....22
3.5 联合体.....23
4. 设计原始资料.....23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23
4.2 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23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24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24
5.2 设计服务阶段.....25
6. 设计要求.....25
6.1 设计一般要求.....25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27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28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30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31
6.6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31
7. 限额设计.....3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49
1. 一般约定.....49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71
4.1 廉政协议书.....74
4.2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77
4.3 设计考核管理办法.....78

4.4 开工指令..... 83

4.5 中标通知书..... 84

4.6 投标报价一览表..... 85

4.7 设计任务书（另附单独附件）..... 8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图设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丹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3. 建设规模：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4. 投资规模： 274492.06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融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 设计内容：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签约价

设计费含增值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整（¥18,042,836.00 元）；设计费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零贰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零分 （¥：17,021,543.40 元）；增值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设计费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设计内容	业态	总建筑面积（暂定）（平方）	单价（含税）（元/平方）	小计（含税）（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含 BIM 及竣工图编制）	商业办公	192039		10754184.00	含前期配合工作费
		住宅	177772		7288652.00	

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王川

设计人代表：槐雅丽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9 份，设计人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2 楼
邮编：		邮编：	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东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徐先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54X3[illegibl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0826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拉萨市柳梧支行
账号：41033100040026345	账号：138812948599
电话：0755-23336898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影响设计人正常设计的前提下，及时向设计人提供。

4.2.3 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在 15 天及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原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原始资料逾期提供而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延长设计周期。

4.2.4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等问题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1 设计范围应限制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超出该红线范围的，应由专用条款约定，且注明责任方。超红线范围设计的，应由责任方(发包人或设计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5.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展的设计内容应位于设计范围内，且可分为基本设计内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和其他设计内容。

5.1.3 基本设计内容如下：

（1）关于建筑本体（含地下室）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由如下常规设计专业，按照剔除工程专项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本体（含地下室）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含消防备案）、人防验收（或人防备案）、节能验收、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且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1）建筑专业（应含电梯选型）；2）结构专业；3）建筑电气专业；4）给排水专业；5）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

（2）关于建筑小区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按照剔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

程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小区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小区道路、绿地、水体、广场、停车场、　　机电管线综合的工程设计。

具体项目的基本设计内容，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1.4 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如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此六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细分涵义，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应由专用条款约定。

5.1.5 其他设计内容，是指除了基本设计内容和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之外的工程设计内容。具体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对应于基本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2 对应于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3 对应于其他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 设计要求

6.1 设计一般要求

6.1.1 设计人应在遵循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522-S20051-01
2022.12.09

合同编号：JSGL2022-005-0017

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委 托 人：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 计 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一、合同依据 1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1
三、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4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8
七、违约责任 11
八、著作权归属及保密 13
九、其他 13
附件一、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16
附件二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17
附件三　供应商合作协议（另册装订） 19
附件四　答疑补遗文件 19
附件五　施工图设计分工要点 28

委托人（简称甲方）：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人（简称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等。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工程总用地面积 192259.45 ㎡，总建筑面积 1153557 ㎡，容积率≤6。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153557 ㎡，其中：厂房（无污染生产）761750 ㎡；研发用房 92285 ㎡；食堂 4000 ㎡；宿舍 222175 ㎡；商业 57677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000 ㎡；邮政所 150 ㎡；公交首末站 116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480 ㎡；公共厕所 120 ㎡；再生资源回收站 100 ㎡；环卫工人休息房 20 ㎡；通信汇聚机房 200 ㎡。

2.2 设计范围和内容

项目分为三期，本合同设计范围为一期二标段，暂定二标段总建筑面积356420㎡，工作内容和阶段如下：

1、方案设计深化和方案报建（图纸深度按政府报建要求）

2、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全部专业施工图）

3、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

4、竣工验收各阶段及备案工作。

5、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如下（包含不限于以下）：

1）、本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总平面、人防、绿建（含节能设计）、消防、空调、BIM、装配式、人流车流交通、钢结构（含廊桥）、管线综合（室外管综、地下室管综、架空层管综、标准层管综等）、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电气高压系统图和低压系统图设计及负荷计算（含发电机）、室外设备用房垃圾房等小区红线范围内的相关配套施工图、应急电源系统、室外工程、海绵城市、市政（电力、热力、电信、雨污、煤气等）施工图、小市政（红线内道路、绿化、路灯、雨污、地下管线综合等）施工图、户型大样图、外立面分色图、审核各项二次深化设计、超限结构设计，以及审查等建设所需的其它相关设计。

2）、室内精装修、电梯、广告灯箱、泛光照明、擦窗机、基坑支护等不在此次设计范围，但需设计配合。

3）、其余配合工作还包括

〈1〉、与方案设计团队共同在方案深化阶段完成①地库方案深化、②平面方案深化，并配合方案单位完成其余方案深化工作。

〈2〉、户型大样图（含户内装修砌筑，各类设备管线）；

〈3〉、外立面施工控制；

〈4〉、结构专业全套计算书及全套计算模型整理；

〈5〉、综合管线套图；

〈6〉、室外设备用房，垃圾房等小区红线范围内的相关配套建筑的施工图设计等；

〈7〉、（如有）销售中心、样板房、公共装修部位、户型产品等室内装修图纸进行的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的施工图设计、盖章及消防报建图设计、盖章；

〈8〉、（如有）配合销售图纸制作，预售测绘面积核查签名和盖乙方审核意见章。配合提供销售或租赁合同附图；

〈9〉、（如有）超限设计及报审通过；

〈10〉、配合甲方进行报规报建，提供必要配合及技术图纸。

〈11〉、配合甲方设计优化，及其他顾问单位工作。

〈12〉、配合支持甲方进行模型制作、材料定板、样板段验收、外立面施工控制，环评、测绘核算等业务。

〈13〉、施工图设计时须考虑后续精装修。

2.3 其他要求

1、设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控制造价，并配合甲方控制成本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额设计、同类型参考项目对标、甲方设计内审、甲方造价清单分析等，并进行相

应的图纸修改。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建设的合理化、优化建议应无条件满足；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优化单位提出的合理优化意见，应配合修改。

2、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的同时，乙方应同时提交设计过程中针对本项目主动进行造价控制的《设计优化报告》。

3、方案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必须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乙方不得对中标方案做重大改变。

4、乙方设计必须满足关于项目的城市设计要求、包括立面效果、道路、人流交通、灯光等方面要求。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招商要求而提出修改和调整。

5、在满足项目定位和要求的前提下，各专业采用的系统和技术必须是经过工程实践检验的，具有成熟可靠，性价比高特质。应充分考虑营运成本，不得将不成熟的技术运用于本项目。对造价有重大影响各个专业：建筑、结构、水、暖、电、空调等系统方案，都必须在满足项目定位的基础上进行多方案比较，并整理为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时，应向甲方提供采用该系统的工程造价估算。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选定的顾问单位（例如幕墙顾问、机电顾问）的工作，以及专项施工单位（包括不限于：幕墙、机电、电梯、消防、智能化、标识、节能、室内装饰、人防、泛光照明、园林绿化等）的工作。

7、超限审查（如有）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对结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不得出现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超限复审。

8、乙方实际设计团队应与投标承诺及本合同名单保持一致，且应为图纸实际签字人员。

三、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筑物周围市政管线资料，场区外市政道路标高，带坐标的红线范围图。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2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1	总平面确认后30天提供	
3	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告知书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电子版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电子版
5	设计标准或特殊要求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文件以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成果名称及介质	数量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	①土方平衡图 ②基坑开挖图 ③综合管网图纸及说明 ④初步设计文本或图纸（类住宅产品要求提供户型大样图）、总说明、主要机电材料表 ⑤初步设计概算 ⑥材料样板工作配合 ⑦报建图纸（方案报建，工规报建、消防报建、卫生防疫报建相关专业图纸） ⑧结构计算模型、计算书	1、初步设计文本或图纸（含图纸、设计说明等）8套。 2、含全部设计成果的光盘2套。 3、报建相关图5套或不少于政府要求。 4、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全套计算模型电子版1份。 5、扩初概算文件8套。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查后40日内

2	施工图	①基础及地基处理施工图 ②结构、建筑、机电施工图 ③综合管线图纸及说明 ④各专业叠图 ⑤各类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用电负荷计算书等 ⑥小区综合管网施工图 ⑦绿色建筑设计资料 ⑧装配式设计图、计算书、深圳市技术认定申请资料、工程实施方案介绍等。	1、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12套，电子光盘2套，计算书光盘1套。 2、技术经济统计指标及其计算过程文件2套。 3、综合管网：含全部设计成果的光盘（包括主体结构计算模型电子版）2套。 4、绿建：方案设计分析报告、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2套或不少于政府要求。 5、各项计算书及分析报告（视项目情况，如生态规划补偿报告、建筑优化设计专项分析报告、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声学设计专项报告、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BIM技术应用报告、热电冷联方案分析报告、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等，2套或不少于政府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查后50日内
3	BIM设计服务	①、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专业BIM设计模型； ②、碰撞报告及优化建议、管线综合优化方案； ③、整体及局部重难点部位虚拟漫游展示文件。	随设计进度，按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范围和深度，以及按甲方要求提供	随设计进度及按甲方要求提供

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4.3　结构基础图须按甲方招标和施工需求提前出图。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暂定总额为￥ 9,38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税率为6%，税额为：￥ 531,367.92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不含税总额为：￥ 8,856,132.08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设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第5.2条约定外，设计费不再调整。

5.1　设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设计费用、前期方案配合费用及报批方

案图签费用、施工现场配合费（包括应甲方要求在施工的关键阶段如基础施工、主体封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的费用）、设计配合费，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及各项福利、保险、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开支及费用。

类别		工程量（暂定面积）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
厂房区	展厅	4000	㎡		143396.23	6%		152000
	商业改销店	12000	㎡		283018.87	6%		300000
	厂房	254400	㎡		6000000.00	6%		6360000
	食堂	2000	㎡		47169.81	6%		50000
	配套设施	320	㎡		7547.17	6%		8000
	地下室	83700	㎡		1737169.81	6%		1841400
BIM 设计服务		356120	㎡		336245.28	6%		356120
装配式		79920	㎡		301584.91	6%		319680
合计			元		8418125.00			9387500

5.2 设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并做以下规定：

（1）以上各项费用以建筑面积*包干单价进行结算，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地下核增+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以上最终面积以完成竣工测绘的面积为准）。

（2）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的设计调整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若任一专业的修改量在 30%以内（含 30%）的，设计费不调整；若任一专业的修改量超过 30%，超出部分以及以后修改的修改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设计修改费用最高不超过修改部分设计费的 60%。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合同价中已包干，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3 进度款支付

5.3.1设计费（含BIM、装配式）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暂定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节点（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938750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暂

			估总额 10%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为前提。
第二次付费	20	1877500	1、 方案设计等报批文件经甲方认可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图。 2、 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桩基工程施工图后 3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40	3755000	提交全部工程施工图、BIM、装配式设计完成，经甲方认可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且提供以上相应的电子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1877500	设计人设计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
结算款	10	9387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设计结算手续完成且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 30 日内支付。

5.4.1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开具相应金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合同未税价格保持不变；如遇税种调整及其他税务政策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5.4.2 全部付款甲方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88 1294 859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支行

上述账号信息如出现更换调整，以双方盖章确认后正式调整的文件为准。

5.4.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条件达成日前30日向甲方请款，请款资料包括合同约定的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若甲方事后发现发票有问题，甲方有权退回发票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如有）中等额扣回或另行向乙方索赔。前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应符合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要求，且能够通过税务认证，发票种类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5.5结算款将按实际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实际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地下核增+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以上最终面积以完成竣工测绘的面积为准）。

5.6根据第5.2条约定计取的额外服务费用均在甲乙双方审核确认费用数额后，在合同结算时一并支付。

5.7如本工程分期开发，乙方分批出图，则甲方按每期建筑面积占全工程建筑面积比例，根据上述表格阶段付款比例支付设计费。

5.8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9未经甲方出具事先书面同意函，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或商业应收款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质押，否则，该转让或质押行为无效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不限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的付款义务或者责任随之解除，任何受让人或者质押权人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10如乙方发生违约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项目或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抵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应地，如果乙方依据其他合同的商业应收款无法弥补甲方在其他合同或者项目的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以本合同所产生的商业应收款予以抵扣。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3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第5.2（2）约定的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水平，或服务态度不佳的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6.1.5 甲方有权质疑乙方的设计合理性，同时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优化，对此，乙方应进行积极回应和配合。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技术要求

6.2.1.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约定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2.1.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免费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1.3 乙方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根据甲方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乙方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之前，配合甲方的要求提供报批用施工图，时间上需满足甲方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

6.2.1.4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6.2.1.5 乙方应免费为其他二次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与审核服务（包括提供技术审核签章），确保其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外环境设计等。

6.2.1.6 乙方在更换合同约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时，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1.7 甲方聘请第三方施工图优化单位提出的优化措施，经证明是合理的时，乙方如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应无条件修改施工图。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2.2.1 乙方应该在合同4.1条款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要求的成果。

6.2.2.2 甲方要求乙方早于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6.2.2.3 乙方应对方案至扩初阶段的设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参与各阶段相关技术论证、图纸审核及阶段技术成果的确认，并根据此结果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两个阶段设计工作的顺利衔接。

6.2.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组人员构架及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动力等专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乙方必须确保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乙方须按第7.9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

6.2.2.5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并经甲方确认或给出明确指示后，方可按甲方指示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是指：

（1） 建筑的总图、平面、立面、剖面及外墙主要材料样板（如需要）；

（2） 提供基础形式、结构选型比较报告；

（3） 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等重要系统方案比较。

6.2.2.6 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时，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2.2.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2.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乙方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报建文本。为此发生的乙方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9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验槽、桩基、基础、主体、装饰、竣工等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甲方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6.2.2.10 乙方应确保各专业留洞位置定位，留洞大小，位置标高在各专业图纸均有准确表达一致，不得遗漏。不得出现以下情况，例如:机电预留洞在结构图上没有表达等。每出现一处失误，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元/处的违约金。

6.2.2.11 乙方负责项目需要的其它图纸工作。例如综合管线综合，与景观相关管线等需要由二次深化设计单位完成的图纸汇总，由乙方完成汇总审核出图。

6.2.2.12 乙方作为设计单位，提供基本服务，包括：

（1）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乙方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准确计算，以计容积率面积为准，容积率无上限要求。

6.2.2.13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吃住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阶段乙方现场设计代表为：苏国豪 。

6.2.2.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

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6.2.2.15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

6.2.2.16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2.17 乙方对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应进行专业复核，审核其设计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包括加盖审核确认章事项。

6.2.2.18 工程竣工后进行各专项验收时，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等乙方原因造成专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2.2.19 乙方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6.2.2.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全力配合甲方的项目合作伙伴提出的要求，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

6.2.2.21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6.2.2.2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或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装备、社保、人身保险等。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乙方和乙方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资纠纷和甲方没有任何关系。若乙方人员以诉讼、仲裁等方式导致甲方进入法律程序的，乙方保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好该纠纷，做好甲方要求的一切善后工作，且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确认的乙方已提交的实际有效工作成果进行支付。

7.2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5000 元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付设计费，且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暂计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建设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者因乙方施工配合不到位、设计变更不及时造成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遗漏或错误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如有）造成的所有损失。

7.4 甲方按照附件二中设计错误的分类，对乙方进行索赔：如出现 I 类问题，每个索赔人民币￥10 万元整，II 类问题，每出现一个问题索赔￥3000 元，III 类问题，每出现 10 个问题索赔￥500 元（不足 10 个按照 10 个计算）。以上索赔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外，甲方的上述索赔并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七条追究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5 乙方出正式施工图前需提交设计概算和结构指标测算，和扩初文件同步提交甲方。

7.6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等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增加的，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加费用超过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5 %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设计合同暂计总价 5%的违约金。

7.7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与施工单位配合、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义务，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 元违约金。

7.8 由于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两次以上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暂计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部分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7.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计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计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10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亲自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整体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或使用非本单位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视为乙方不能承担该项目的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计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11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7.12 若乙方有除上述条款以外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1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计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著作权归属及保密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外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等。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8.2 甲方享有本合同及附件中委托乙方设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全部所有权和著作权，并有权将设计成果、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图标在对外宣传中使用。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有出版、发表、展览等的权利。

8.3 甲方同意在所有公开场合、新闻、宣传册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奖项中，公开承认乙方公司为本次项目的设计单位。

8.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其他纠纷。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项目的违约金。

8.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资料、图纸、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及其存储载体等），不能返还的应按甲方要求做出销毁等处理，乙方不得复印或保留任何备份，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九、其他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或防控措施可能给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乙方经审慎评估后认为能够自主承担该等风险且已综合考虑到工期和报价中，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合同补偿或索赔、解除合同、减免责任，乙方将针对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或防控措施提前做好各项准备，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9.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

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9.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起，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7 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方式。如果通知是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发出，其发出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如果通知是以 EMS 等邮寄形式发出，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投递人记载的拒收时间为通知实际送达时间。凡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二者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 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二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附件三 供应商合作协议

附件四 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五 施工图设计分工要点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

合同编号：鸿（深沙）设计 2022003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暂定名）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全称）：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04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 2

1. 词语定义 2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3. 项目概况 3
4. 合作内容 4
5. 合同价款 4
6. 付款方式 6
7. 设计团队要求 11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
10. 违约责任 16
11. 不可抗力 18
12. 保密责任 18
13. 其他事项 19
14.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20
15. 合同份数 20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21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23
附件 3：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59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60
附件 5：付款申请单 62
附件 6：乙方资质文件 63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 1 座 17 层
电话： 0755-81219888
项目负责人：李少朋
电子邮箱： lisp@chinahoroy.com
指定收件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壹方中心写字楼 A 座 42 楼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业泰然大厦 B 座 8 楼
电话： 0755-83263788
项目负责人：张春亮
电子邮箱： zhang.chunliang@zhubo.com
指定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凤塘项目建筑工程 设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1.1. 设计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设计天数，乙方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加班、假期、设计调整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合法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设计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时间顺延的要求。

1.5. 小时或天：本合同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6. 合同文件：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7. 设计成果：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甲方设计需要的所有资料（包括效果图、图纸、模型、计算书、物料书、设计说明等相关资料）。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项目设计事项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1.2. 本合同；

2.1.3. 本合同的附件；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鸿荣源凤塘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规模：鸿荣源凤塘项目；

3.2. 设计内容：详见任务书；

3.3. 设计面积：暂定 1888673 ㎡（固定单价，最终设计面积按照工规证面积核定）。

4. 合作内容

4.1. 设计内容： 鸿荣源凤塘项目 方案、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具体内容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4.2. 设计要求： 详见任务书 ；

4.3. 驻场要求： 暂无 ；

4.4. 图纸要求： 详见任务书 ；

4.5. 甲方如需增加超过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份数时，乙方可按成本价另行收费，其收费标准按 收取。

4.6. 其他要求： 暂无 。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 72,800,082.00，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万零捌拾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68,679,322.64；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5.2. 设计费明细表

鸿荣源凤塘项目价格表

类型	业态	地块建筑面积（㎡）	地块建筑面积指标						方案设计+建筑单专业扩初		扩初+施工图		各业态综合设计费	
			03-06、07	13-01	04-10	13-02	13-01	04-12	单价（元/㎡）	方案合价（元）	单价（元/㎡）	扩初施工图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居住	超高层住宅	695480			277864	94028		323588						19473440

	公共住房(超高层)	300000		60000		130000	110000		7800000
商、办、寓	酒店	30000	30000						2100000
	回迁办公	40000	40000						1800000
	办寓	141461	70000	71461					6365745
	府寓	15000			5000	4000		6000	750000
	地下商业	18500	14000	4500					851000
	街区商业	90600		15600	57800	6000	1600	10000	4163000
	集中商业	126000	126000						5796000
配套	幼儿园	15840			3960	5940		5940	934560
	配套公建	38158	7309	16370	6588	6788	430	683	1802636
地下室	地下车库	377734	71827	41957	87728	61689	27980	86553	9821084
	装配式	1221941							7942617
	超限	1300000							1800000
	绿建（二星）、海绵城市	1888673							1600000
合计		1888673	359136	209788	438640	308445	139900	432764	72800082

备注：本报价商业部分（含街区商业、集中商业、地下商业部分）方案+建筑深化由甲方另行委托，乙方承担商业部分报建配合+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2、地下室为初步估算面积，最终按实际面积计算；3、装配式设计未包含幼儿园及商业、配套部分，且报价不含工厂加工详图；4、住宅报价为本项目全项目住宅统一标准化设计的优惠报价（说明：报价不含乙方标准化研发成果费用，甲方需就本项目出具标准化成果的，研发费用据研发要求另行商定；本项目住宅单价不适用于其他项目）；5、绿建按二星级设计报价，若后期执行一星，则上表中“绿建（二星）、海绵城市”设计单价（即 0.8472 元/平米）下调 0.1 元/平米，执行三星，双方另行协商；6、除人防、燃气、住宅智能化、消防包含在报价内以外，其他未明确的专题，专项不含在本报价内。

5.3. 各阶段设计费占比

5.3.1 本合同内关于费用支付进度的约定不代表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若

项目进行分期或滚动设计，按当期施工图审查后的建筑面积核定为准计算本期设计费。若合同执行期间涉及工作调整或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5.3.1.1.商业以外的业态按以下比例计算费用：方案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30%，初步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5%，施工图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40%，施工配合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5%进行结算；

5.3.1.2.商业业态按以下比例计算费用：方案设计配合阶段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0%，初步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5%，施工图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60%，施工配合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5%进行结算。

5.3.2 设计费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各业态类型设计单价，面积以乙方实际设计的报建总建筑面积（以政府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为准，含核增面积，营销中所指赠送面积不另算）计算，结算价为各业态类型单价乘以各业态相应面积的汇总价，其中核增面积按其对应功能的本合同单价计价,营销、商业中所指赠送面积的设计已包含在其对应功能的合同单价中，不另算设计费。装配式按照实施装配式技术业态部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地上面积结算、超限为总价包干。

5.2.3 除地铁连接通道、横跨凤塘大道的架空连廊（若有）外，各地块间的架空连廊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额外计算费用。

5.4.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

除商业（含04-10地块街区商业、集中商业、地下商业部分）以外的业态，甲方按以下表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时期	相关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比例
第一阶段概念及方案设计			
付款1	概念及方案阶段启动费	合同签订后，任务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 10 %
付款2	乙方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	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付暂定总价 10 %
付款3	取得甲方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	方案文本经甲方审批合格通过，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后。	付暂定总价 10 %

	阶段小计（方案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		付暂定总价 30 %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付款 4	初步设计阶段启动费	取得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后，开始启动初步设计前。	付暂定总价 4 %
付款 5	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乙方提交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水务相关报批文件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付暂定总价 8 %
付款 6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并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	付暂定总价 8 %
	阶段小计（初步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付暂定总价 20 %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付款 7	施工图设计阶段启动费	初步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 5 %
付款 8	乙方提交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公司外审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给审图公司，通过外审后。	付暂定总价 10 %
付款 9	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审核配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	付暂定总价 5 %
付款 10	预售测绘配合及施工图修改报建完成，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审核配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	付至结算总价 80 %
	阶段小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80%）		付至结算总价 80 %
第四阶段施工管理配合			
付款 11	项目整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项目整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后。	付至结算总价 84 %
付款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验收部门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及各子项竣工验收（包括室内外各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验收部门盖章后。	付至结算总价 92 %
付款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及一年之内	付至结算总价 100%
	阶段小计（施工管理配合完成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付至结算总价 100%

商业业态（含04-10地块街区商业、集中商业、地下商业部分）按以下表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时期	相关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比例
第一阶段概念及方案设计			
付款1	概念及方案阶段启动费	合同签订后，任务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3%
付款2	乙方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	配合方案单位完成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付暂定总价3%
付款3	取得甲方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	配合方案单位完成方案文本经甲方审批合格通过，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后。	付暂定总价4%
	阶段小计（方案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		付暂定总价10%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付款4	初步设计阶段启动费	取得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后，开始启动初步设计前。	付暂定总价5%
付款5	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乙方提交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水务相关报批文件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付暂定总价5%
付款6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并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	付暂定总价5%
	阶段小计（初步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5%）		付暂定总价15%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付款7	施工图设计阶段启动费	初步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10%
付款8	乙方提交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公司外审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给审图公司，通过外审后。	付暂定总价20%
付款9	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审核配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	付暂定总价15%
付款10	预售测绘配合及施工图修改报建完成，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审核配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	付至结算总价80%

	阶段小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80%）		付至结算总价 80 %
第四阶段施工管理配合			
付款 11	项目整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项目整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后。	付至结算总价 84 %
付款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验收部门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及各子项竣工验收（包括室内外各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验收部门盖章后。	付至结算总价 92 %
付款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个月后及一年之内	付至结算总价 100%
	阶段小计（施工管理配合完成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付至结算总价 100%

说明：1）.如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分期或分地块设计，则各阶段款项可按分期设计面积申请付款，款项支付按实施时实际启动地块面积，单价和进度节点支付相应款项；

2）.上述所有费用均已含开增值税专用税费票、管理费、配合费、文本费、知识产权费、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3）.上述价格未包含BIM、景观、精装修、幕墙、基坑、边坡支护、挡土墙、污水处理、住宅业态以外的专业智能化设计、二次装修中机电设计、造价概算、竣工图绘制（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负责绘制，但竣工图需移交政府部门存档的，审核及盖章由乙方负责且不额外增加费用）等各种专项工艺等其它专业设计，以及超越乙方资质范围的设计服务。

4）.装配式部分（预估面积，装配率按现宝安相关要求，不含构件加工图深化），地下室为初步估算面积。

5）. 超限费用不含超限审查专家费及场地费。

6.2.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经甲方相关业务主办部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见附件)一份。

6.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须和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支行

银行账号： 1388 1294 8599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若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6.4. 发票开具要求

6.4.1. 本合同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原则上是以本合同

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2. 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报当月付款资料，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交与合同内容相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至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造价 100%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6.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6.4.4.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6.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6.4.6.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6.4.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4.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6.4.9. 如果甲方的实际付款时间与乙方发票的开具时间不属于同一年度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为与实际付款时间相同年度的发票。

6.4.10. 甲方因应税法、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要求乙方补充提供与此相关的书面资料时，乙方应配合。

6.4.11.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信息遗漏、错误、打印错位、漏盖印章等

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

7. 设计团队要求

7.1. 乙方将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保持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动须与甲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如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情况下单方面变更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且无须支付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如有）。

7.2.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变动，乙方应在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做书面说明并向甲方提供两名同等资历人员以供甲方选择，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说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认可或要求乙方另行提供同等资历候选人员的意见。乙方候选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7.3. 在乙方展开项目工作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项目工作的进展过程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书面意见7日内完成调换工作，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7.4.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负责提供设计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及有关的图纸，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间有效性负责；如需要，派人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实测工作。

8.2. 由于项目的不确定性、特殊性，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或因政策、法规重大调整，对设计输入条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以使本项目各阶段的报建文本满足相关规范、政策、法规的要求。

8.3. 对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如项目定位发生变化，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颠覆性返工重新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支付设计费的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注：颠覆性返工定义为：甲方已书面确认上一阶段成果的前提下，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修改，造成上一阶段成果需修改。）

8.4. 在未签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的相应设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8.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8.6.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确认权在甲方，甲方负责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的书面确认，对于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分包的其他设计单位成果，甲方具有确认权和付款决定权。

8.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设计思路、风格或方案设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8.8.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部分设计成果或设计深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重新进行设计。若重新设计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将设计任务委托给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或完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交第三方设计单位所需的设计资料，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减合同总价。

8.9.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含图纸等），乙方设计的所有图纸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乙方须提供正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校对、审核记录。经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对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如未能满足要求，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9.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如因对甲方提供文件和要求理解不清而又未向甲方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而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负，如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甲方需对乙方提出的疑问给出明确书面答复。

9.3. 乙方应在合同范围内及时进行资料补充及现场踏勘。

9.4. 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和往来函是修改设计的依据。

9.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合理安排人员及时出席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方案汇报、关键节点专题会议、设计图纸会审和所有设计交底会议及现场服务等。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公司内受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团队，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与甲方日常业务和设计交流；须由项目负责人来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理念和总体设计效果，参与全部设计过程，并负责重要的阶段性设计成果与甲方的汇报交流。

9.6. 设计开始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设计计划安排等），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再做调整，如需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听取意见并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9.7. 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成果确认前提出的有关优化和完善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要求的条件下及时修正设计文件，乙方应在本合同范围内无偿进行设计修改或调整。如乙方对于未按照设计过程中沟通的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等经甲方确认的文件进行设计调整，乙方有责任在不增加设计费的条件下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若因乙方设计错误和纰漏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如遇有设计进度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确认。如甲方需加印图纸，其中超出合同约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

9.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承继，若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相应的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并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10.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或认可的设计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增减或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迅速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9.11.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1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协助甲方使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如由于乙方技术论证成果不充分、不完善造成重复审查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确定的专业设计公司提供必要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并密切配合相关设计工作。协助甲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9.14.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和真实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9.1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自费参加有关部门召集的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完善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规划审查为止。

9.16. 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各阶段进度计划表，并报请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9.17. 如果乙方设计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乙方设计人员。如更换设计人员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及服务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18.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负责派专人进行现场配合，解决项目工作中发现的设计效果等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本项目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定期（不少于 1 次/月）参与甲方示范区及建筑立面建设过程的现场巡查和效果指导，并负责完成巡查考察报告（文字和图片结合的方式，对现场效果出现偏差和瑕疵的地方给出整改建议），作为记录并供甲方对现场效果评估的依据。

9.19.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需提供诸如计算书、计算模型等技术资料，乙方应给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9.20.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积极配合甲方成本控制限额及指标测算（限额设计指标详见附件一），但由于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特殊要求等原因（需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通知书）而导致的超标和误差乙方免责。

9.21. 对于设计中错误或不合理的内容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变更设计要求后，设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变更设计的开展。对于不收取变更设计费的一般性变更，乙方承诺在 3 日内完成变更设计；对于较为复杂的重大变更，双方另行约定时间。

9.22. 乙方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联系单，不需出图的联系单，文字答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需出图的联系单，单一专业答复时间不能超过 2 日，

多工种答复时间不超过 3 日。若变更设计因乙方自身原因超出了承诺时间，视为乙方违约，若超出时间已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9.23.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及办理完工图盖章手续，直至甲方取得验收合格备案证明。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交的有关文件及资料，其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状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5. 甲方享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26.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设计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9.27. 乙方需要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将该工程的设计成果发布在用于公司宣传或学术性质的杂志上。

9.28. 乙方无权将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成果应用在其他工程上。甲方有权将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用于该工程或相关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该等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9.29.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的审查。对审查意见提出的问题，乙方应予以回复并贯彻落实，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使设计满足设计审查的要求并通过审查。甲方及所委托的机构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9.30. 乙方应当与甲方的景观、装饰、灯光、人防、消防等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并协助甲方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9.31. 乙方应当参与本合同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分析，无论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是否因乙方造成，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3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安全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有关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风险，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保障措施与工具，避免发生工伤、人身、财产损害事件，若发生前述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违约责任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因市场、政策等因素中止或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如因市场、政策等因素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概念及方案阶段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设计费，乙方应将此阶段之前的全部工作成果交予甲方。在甲方付清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之后，该阶段及之前乙方交付或应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设计方案、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图纸等资料、文件等的版权及使用权属于甲方。在甲方未付清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可以修改、复制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上，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0.2. 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各项成果、且无甲方同意延迟提交的认可，则视为乙方违约。自甲方向乙方发出正式通知之日起，每迟延一日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自正式通知发出之日起累计延误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该阶段的工作成果不予确认且无须支付该阶段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阶段的设计费用（如有）。

10.3. 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经 2 次验收仍不能通过甲方书面确认或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退还此阶段已收的全部费用。

10.4. 发生如下情形的，乙方构成违约：

10.4.1. 乙方履行本合同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10.4.2. 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法定或甲乙双方约定标准，影响本项目质量的；

10.4.3. 乙方因本项所述事项构成违约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0.5.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且无乙方同意延迟支付的认可，则视为甲方违约。自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催款通知书之日起，每迟延一日甲方须承担当次应付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自收到正式催款通知书之日起累计延误达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仍未支付的设计服务费。

10.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责任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因非甲方责任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不予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回有关资料。

10.7.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或质量缺陷，乙方应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属严重设计错误者，乙方应免费修改设计，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10.8. 乙方对自身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局限于设计变更人工费、晒图费等），同时甲方还可以根据附件一【设计任务书】中通过审查后的施工图错误程度，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赔偿额度如下规定：

A、因乙方原因出现的I类错误，乙方应承担变更修改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的5%，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但赔偿金最高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B、因乙方原因出现的II错误，乙方应承担变更修改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的10%，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但赔偿金最高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C、因乙方原因出现的III类错误，经警告仍然出现错误的，每出现一次处罚2000元，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但赔偿金最高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0.9. 由于乙方自身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阶段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10. 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验收无法通过，从而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含乙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进度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的约定），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的大小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因故解约，乙方应承当违约责任，同时对已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12. 如果在施工图阶段乙方的进度和质量严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在限期内仍未完成的，甲方将视情况将该部分设计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需要另外委托其他的设计单位进行配合时，该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和现场施工配合费与乙方协商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新委托的设计单位。

10.1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延误，相应阶段设计周期可以相应顺延。

10.14. 乙方在街道甲方或委托人的电话/传真或书面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会议或到达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重大传染病（如非典）、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政策。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甲乙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5.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 保密责任

12.1. 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各项工作成果、半成品、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软件、专利技术、方案设计等）所载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应负保密责任，除向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协

议及各附件所载信息，否则须承担违约金伍拾万元。

12.2. 本合同项下之各项工作成果、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软件、专利技术、方案设计等）之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包括市场宣传和非商业性质的学术交流在内的任何其它用途。

12.3. 在本项目市场推广中，甲方可以适当方式表达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单位，无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13. 其他事项

13.1.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主体变更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立项发生变更、甲方内部资产重组或其它需要变更本项目建设主体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合同书），乙方应与该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13.3. 中止

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或市场因素，甲方可暂时中止本合同，并与乙方据实结算各项费用。甲方需要恢复本合同履行的，须提前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13.4. 图集费用

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需要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按不超过市场价另收工本费。

13.5. 设计成果排他性

本合同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不能具有唯一性或排他性，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4.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14.1. 合同生效

14.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4.2. 合同解除

14.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本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b)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停建或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4.2.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4.2.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3. 合同终止

14.3.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

附件 3：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5：付款申请单

附件 6：乙方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19日

2.6 施工图设计指导书

各专业需仔细阅读我司《鸿荣源施工图设计指导书》相关要求，应该注意该指导书中相关内容并不仅用于指导施工图设计，相关技术要求同样适用于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在进行方案设计时，应评估相关设计成果对后续深化设计时带来的影响。在设计过程中如有无法落实的技术内容，需知会业主方，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四．设计依据

1．《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2．《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3．《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

4．《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5．《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

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7．凤塘项目上位规划

8．地形图和道路交通规划图（见附件）

9．国家、深圳其他相关规定（如合同期内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按照新规定的要求执行，调整方案）

五、服务范围

1.本项目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2.乙方在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分别为：03-06/03-07、04-10 南地块的境外设计单位的方案配合工作以及后续扩初及施工图。除 03-06/03-07/04-10 南地块以外的其他地块的总图、建筑单体、装配式、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燃气、电气、住宅智能化、竖向设计、绿建设计、消防、人防、方案估算、等设计或审查，确保项目符合整体开发及设计理念。

3. 主体设计单位需负责本项目的各分项设计的整体统筹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设计、精装修设计及二次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装配式改造前的预留预埋、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幕墙设计、标识导视、道路交通及出入口开设、地下室停车划线、边坡支护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配合与审核工作，同各顾问单位配合相关领域深化设计，统筹并参与设计协调工作，整合参与本项目的各设计单位、顾问单位的工作成果。

4.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商深化设计的审核工作，如钢结构（或其他特种结构）、电梯、幕墙、机电等所有深化设计的审核工作；竣工图的设计审核工作。以上设计审核工作均须提交书面审核意见书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图纸审核专用章，所有经设计人审核确认的图纸亦须加盖技术审核专用章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本项目二次机电设计指因精装修的设计要求对机电的变更完善，二次机电设计范围以我方实际确认为准。

5.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6.设计人应免费提供包括周边市政配套、道路交通、管线迁改、环境关系、场地施工围墙等临时工程的相关设计服务。

7.提供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所需的工程说明、满足招标要求深度的相应的招标图纸、技术补充文件和材料用量表并配合我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文件套数根据招标实际需求确定。施工期间，设计单位

应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展需要及我方要求，委派一名专业设计工程师（限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驻现场办公，作为设计院的现场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咨询与变更处理等相关后续服务至竣工验收的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须根据施工进展及我方要求参与分部工程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工程设计及审核资料。

8.协助我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 讯、消防、人防、交评、环评等的报批。

9.与周边项目、区域性设施的技术衔接，确保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应项目要求配合甲方承办结构超限审查，配合完成施工图成果审查，相关审查及会议组织费用由甲方承担。

10.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审批、报建和备案。

11.设计单位应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如规范，图集等）。

12.施工图设计中期，需向我方进行一次中期汇报，提供四套纸质材料作为中期成果供业主审阅，纸质材料应包含各专业完整平立剖面图及相应计算书(包含主要建筑、主体结构和机电系统布置)、设计说明、工程做法及部分关键节点图。

13.我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4.我方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及范围，设计单位需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合同相关约定结算，不得以此为理由另行向我方索赔。

15.本次乙方在符合政府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报建版、实施版、改造版。报建版为满足甲方报建需求所提交的设计图纸资料；实施版为改造部分按以后实际使用功能预留的建筑结构预埋件、设备、水电等点位一次施工到位所需的设计图纸资料；改造版为按施工版改造后，按实际使用功能进行消防报建所需的设计图纸资料。

16.本项目回迁物业需满足回迁业主的需求，存在多次修改平面及各回迁物业指标组合需求，乙方在各阶段应无条件修改配合，各阶段成果经确认后发生修改的，经双方确认修改内容和工作量后商定工作修改的内容、范围及相关工作费用。

17.实施方案同专规批复方案存在差异部分，后续需配合专规衔接相关配合工作的，设计单位需无条件接受。

六. 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含商业地块审核并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必要的技术图纸)

（1） 目的：提供设计意图的说明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建筑参考图片、建筑总平面、重要部分平面、总体剖面示意图以及建筑群体外观渲染图，以取得甲方对建筑设计方向的认可。在确立初步方案的基础上，乙方将继续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并提供设计说明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建筑参考图片、调整后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调整后的建筑群体外观渲染图。期间注意统筹装配式专业顾问团队，按照深圳市有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明确装配式的结构类型、预制率和装配率，并确保户型种类及分布满足装配式认定评分标准。

（2） 设计程序：

1）乙方进行方案设计工作，结合项目条件及输入信息调整设计内容；

2）在甲方确定规划方案基础上，乙方结合甲方和其他顾问单位意见进行方案深化，完成最终方案设计；

3）乙方设计团队将会晤甲方团队一同审阅和确定设计方案，作为初步设计的依据；

4）乙方负责制作完成方案报建文本，并补充设计审批所需的设计文件，增加必要的技术说明和图纸文件；配合甲方进行方案设计审批。如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组织本项目设计招标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投标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方案阶段的所有相关报建工作。

（3）文件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海门中学综合大楼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11	国家级
2	明珠城丹桂苑 15#地块商业体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国家级
3	高铁围合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杨柳春风)A-2 地块二期一标段	2024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4.12	国家级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承建单位的，须额外提供对应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佐证承包身份，

奖项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奖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计取前 3 项。

海门中学综合大楼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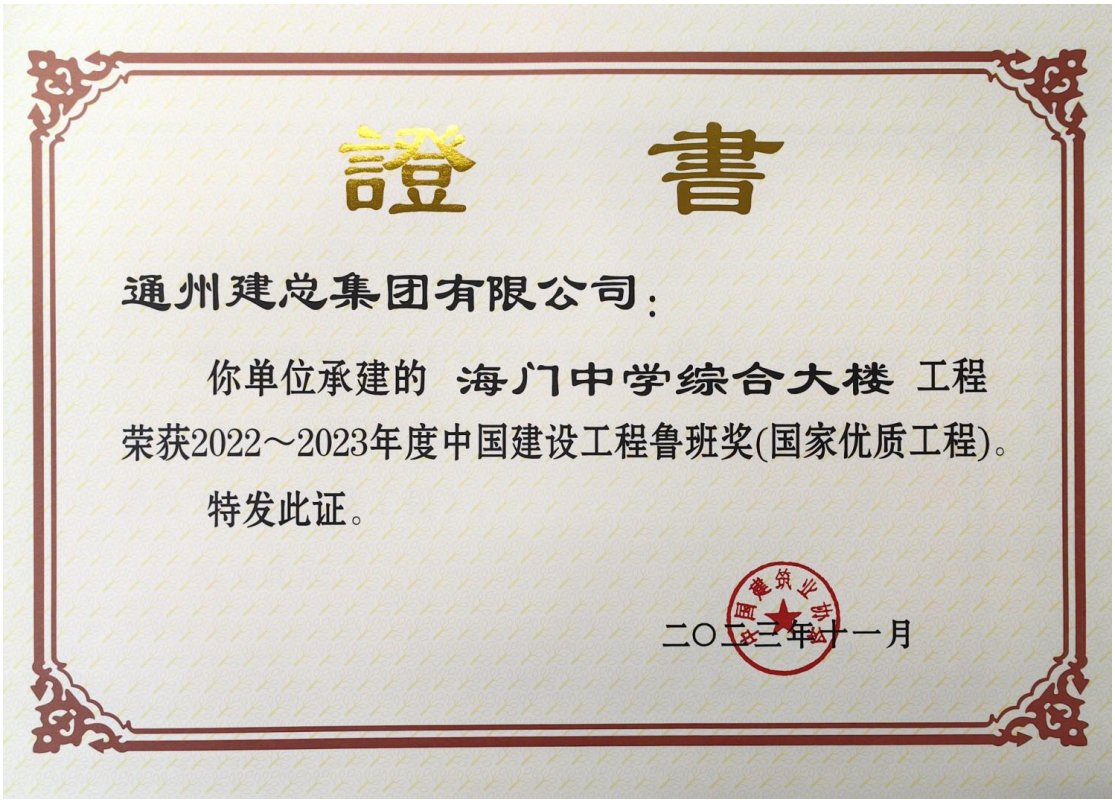

證　書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门中学综合大楼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明珠城丹桂苑 15#地块商业体项目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明珠城丹桂苑15#地块商业体项目 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高铁围合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杨柳春风)A-2 地块二期一标段



获奖证书

高铁围合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杨柳春风）A-2地块二期一标段

荣获2024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获奖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集体人员：袁军、黄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高铁围合北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杨柳春风）
A-2 地块二期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工程合同

发包人：济南正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正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铁围合北地块（杨柳春风）项目 A-2 地块二期建安工程

工程地点：东至京沪高铁，南至青岛路，西北至高铁调度线

工程内容：发包人所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包括变更联系单内容，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发包人另行单独发包工程除外）。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改投资【2017】169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所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的工程除外，工作界面详见后附件）。

三、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897 日历天，具体详见下表，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8 层楼座工期计划节点

序号	分项内容	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2	桩基施工	2019 年 3 月 15 日	开工后 45 天
3	土方开挖、基坑围护、桩基础检测	2019 年 6 月 13 日	90 天（含春节）
4	地下室施工（完成至±0）	2019 年 8 月 13 日	开工后 195 天（含春节）
5	结构完成 12 层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	主体结构封顶	2019 年 12 月 29 日	
7	首个标准层砌体	首个标准层模板拆除后 20 天内	

8	外立面样板	开工时开始安排，主体结顶前一个月必须完成	
9	内外墙砌体	2020 年 2 月 8 日	
10	主体结构验收	2020 年 2 月 23 日	
11	电梯安装场地移交	2020 年 4 月 14 日	
12	内外墙抹灰	2020 年 3 月 29 日	
13	外立面装修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含春节）
14	外架拆除	2020 年 4 月 9 日	
15	室内精装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含春节）
16	管网完成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7	景观工程/小区道路完成	2022 年 2 月 28 日	
18	环保验收	2021 年 6 月 3 日	
19	消防验收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	人防验收	2021 年 4 月 5 日	
21	质检验收	2021 年 6 月 13 日	
22	规划验收	2021 年 6 月 13 日	
23	竣工档案移交	2021 年 6 月 29 日	
24	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1 年 7 月 15 日	
25	合计总工期	897 天	

10/11 层楼座工期计划节点

序号	分项内容	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2	桩基施工	2019 年 3 月 15 日	开工后 45 天
3	土方开挖、基坑围护、桩基础检测	2019 年 6 月 13 日	90 天（含春节）
4	地下室施工（完成至±0）	2019 年 8 月 13 日	开工后 195 天(含春节

5	主体结构封顶	2019 年 11 月 3 日	
6	首个标准层砌体	首个标准层模板拆除后 20 天内	
7	外立面样板	开工时开始安排，主体结顶前一个月必须完成	
8	内外墙砌体	2019 年 12 月 9 日	
9	主体结构验收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电梯安装场地移交	2020 年 2 月 18 日	
11	内外墙抹灰	2020 年 2 月 13 日	
12	外立面装修	2020 年 3 月 29 日	
13	外架拆除	2020 年 2 月 13 日	
14	室内精装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含春节）
15	管网完成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6	景观工程/小区道路完成	2022 年 2 月 28 日	
17	环保验收	2021 年 6 月 3 日	
18	消防验收	2021 年 4 月 15 日	
19	人防验收	2021 年 4 月 5 日	
20	质检验收	2021 年 6 月 13 日	
21	规划验收	2021 年 6 月 13 日	
22	竣工档案移交	2021 年 6 月 29 日	
23	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1 年 7 月 15 日	
24	合计总工期	897 天	

其他节点要求：根据发包人预售节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达到预售节点：2019 年 9 月 1 日 5#、10#楼，2019 年 10 月 1 日 6#、8#、11#、14#楼，以上未完成预售节点的，承包人每项栋楼处违约金 10 万。

2、除以上需抢工单体工程外，本工程单体其他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3、发包人其它分包工程工期由承包人统一安排，并报发包人同意。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违约金5000元；竣工验收工期，逾期竣工一个月内，每延期一天按照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二个月内，每延期一天按照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二个月以上，每延期一天按照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

四、质量标准奖罚措施：

1、质量要求：合格。

2、第三方评估：执行蓝城集团通【2017】30号文要求，满足蓝城集团第三方检测综合评估成绩在88分及以上。承包人所承建项目在集团每季度第三方检测中，综合成绩88～90（含）分，每超过一分奖励1万元；综合成绩90分以上，每超过一分奖励1.5万元，整个项目建设周期累计奖励不超50万。综合成绩88～85（含）分，每低于一分扣除违约金1万元；综合成绩低于85分，每低于一分扣除违约金1.5万元，整个项目建设周期累计扣除违约金不超50万。

3、第三方评估奖金在获奖后次月全额支付，违约金交现金或在工程款中扣除。

4、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除结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

6、承包人施工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蓝绿体系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承包人不按这些规定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蓝城集团日式工程管理标准》（2017试行版）	详见附件
2	《GPS71110-2014绿城集团工程营造强制性技术标准》	详见附件
3	《GTS79001-2012绿城集团工程营造工艺工法》	详见附件

4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在建工程)》（2017 试行版）	详见附件
5	《GTH8711-2016 绿城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	详见附件
6	《蓝城集团第三方品质评估标准》	详见附件
7	《项目工程管理手册之建安工程分册-BOS31000-2018（试行版)》	详见附件
8	《绿城集团标准工程节点做法参考(2013 版)》	详见附件
9	《GTBG92006-2017 样板管理实施标准》	详见附件
10	《BGS52050-2015 蓝城集团工地形象标准(试行)》	详见附件
11	廉洁协议	详见附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捌拾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捌角整（人民币），

￥：185807183.8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170390909.09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15416274.71 元），预算核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并总价包干。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相同内容以发生在后者为准）

2、协议书

3、承诺书

4、调研文件及其补充

5、报价书及其附件

6、工程报价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蓝、绿城集团的标准节点做法；

8、图纸

9、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0、本合同专用条款

11、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帐　　户：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帐　　号:00000071600320000405

4、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苏州市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建筑工程	170556.717803	2020.9	2024.9.10
2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2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5051004001

中标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的 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2、中标价：170556.717803万元

3、暂估价：23587.734437万元；工程：23519.264981万元；材料：68.469456万元

4、中标工期：1390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杨州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20年09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

承包人（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龙翔路以西、天鹅荡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中心[2018]28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奖项要求：确保达到姑苏杯优质工程。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按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计入按质论价费用。

文明工地要求：省级三星标化工地。未获得省级三星标化工地按相关奖项费用的1.3 倍扣除相应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零伍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零角叁分）(¥1705567178.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35644126.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684694.56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肆角肆分)(¥237853129.4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为含税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日

代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日

本工程款须汇入本合同乙方账户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752501220000056187
宁波银行苏州工业园区营业部
否则视作违约处理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市级医疗资源最新规划，原市太湖新城医院功能定位由独立机构调整为市立医院集团下的太湖总院院区，由市立医院统一管理运行。市委编办《关于同意明确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更名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办〔2023〕53号），撤销了市太湖新城医院组织机构代码。为满足项目建设后续供电、人防、规划、消防、竣工等验收要求，原市太湖新城医院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情况属实 2024.03.28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联系人：韩建春；联系电话：6835009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市太湖新城医院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1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立医院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6280.6 ㎡	工程造价	17055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 3 层、地上 13 层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276280.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326.66 ㎡，地下建筑面积 121953.94 ㎡。本工程由医疗综合楼（地上 13 层），科研综合楼（地上 8 层），开闭所（地上 1 层）、液氧站（地上 1 层）、污水房及垃圾房（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及地下室（3 层）构成，建筑高度 59.55m，抗震设防类别为 7 类，设计床位数为 1000 张。

本工程人防建筑面积共 18294.89 ㎡，位于负三层，分为南区人防与北区人防中心医院，南区防护等级：核 6 级常 6 级，防化等级：丙级、丁级；北区防护等级：核 5 级常 5 级，防化等级：乙级。

本工程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基坑开挖最大深度为 17.1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直线加速器室砼结构墙及顶板厚度为 3 米。

本工程包含：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配式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市政景观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等组成，总造价为 170556 万元，其中土建及基坑工程工程造价 95795 万元、安装工程造价 33881 万元、精装修工程造价 26893 万元，钢结构工程造价 1151 万元，市政景观工程造价 4374 万元、幕墙工程造价 14038 万元。

本工程装配式建筑应用“三板”总比例大于 60%。

本工程洁净室面积 8207 ㎡，洁净等级划分：百级手术室 6 间，万级手术室 24 间，十万级手术室 1 间，其余均为三十万级手术室。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全部工程量，竣工资料已按国家规范要求收集齐全，装订成册。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经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小组评定，本工程项目评定为优良。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5、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工程部	项目总负责人	封金墉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09：00-18：00、是
2	工程部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杨州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09：00-18：00、是
3	工程部	生产经理	张东辉	建筑设备工程(水电暖通)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4	工程部	技术负责人	于朝瑞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职	09：00-18：00、是
5	工程部	安全负责人	张慎建	建筑机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职	09：00-18：00、是
6	工程部	质量负责人	姜晓东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7	工程部	安全员	曹文强	/	/	/	专职	09：00-18：00、是
8	工程部	劳资专管员	李悦铭	/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9	工程部	质检员	管飞龙	/	/	/	专职	09：00-18：00、是
10	工程部	施工员	季静	工程管理	/	/	专职	09：00-18：00、是
11	工程部	土建工程师	黄观阳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2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金华	机械制造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4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王高华	建筑工程技术(涉外工程及管理)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5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张恒	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6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谢曙光	/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7	工程部	建筑工程师	严莉	土木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18	筑博设计-设	设计负责人	王龙川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	专职	09：00-18：00、是

	计部					建筑师		
19	筑博设计-建筑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熊桂林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09：00-18：00、是
20	筑博设计-设计建筑部	建筑专业设计师	宁俊	建筑学	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职	09：00-18：00、是
21	筑博设计-设计结构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余中平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09：00-18：00、是
22	筑博设计-设计结构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邹国强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职	09：00-18：00、是
23	筑博设计-设计结构部	结构专业设计师	徐艺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24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周小强	工业自动化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09：00-18：00、是
25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姜殿儒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26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电气工程专业设计师	莫皓翔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27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暖通专业负责人	谢泽鑫	热能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09：00-18：00、是
28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暖通专业设计师	周青山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专职	09：00-18：00、是

29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蒋兴林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30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邓唐昊	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31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智能化专业设计师	郑国超	控制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专职	09：00-18：00、是
32	筑博设计-设计机电部	智能化专业设计师	乐观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程师	/	专职	09：00-18：00、是

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在投标人企业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6 年 6 月-8 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注：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以及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封金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封金墉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0705000680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5日
-2027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封金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苏1442016201636513

聘用企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封金墉

个人签名：封金墉

签名日期：2026.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10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09655



姓　　名：封金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6月21日

企 业 名 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6日　至 2029年08月14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封金塘 于2016 年 12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190003000483 号

发证机关：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职称专用章

2017 年 03 月 08 日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杨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州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11200705000956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4201602403

聘用企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16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7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0）1009418



姓　　名：杨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0日　至 2028年11月18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6**

身份证号：**34222419840618163X**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施工(管理)

证书号：**202023200470**

取得资格时间：**2020/9/27**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59**号

在线证书信息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生产经理-张东辉


姓名 张东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2 月 6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583号鹤龙街公共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4197702060 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06-2039.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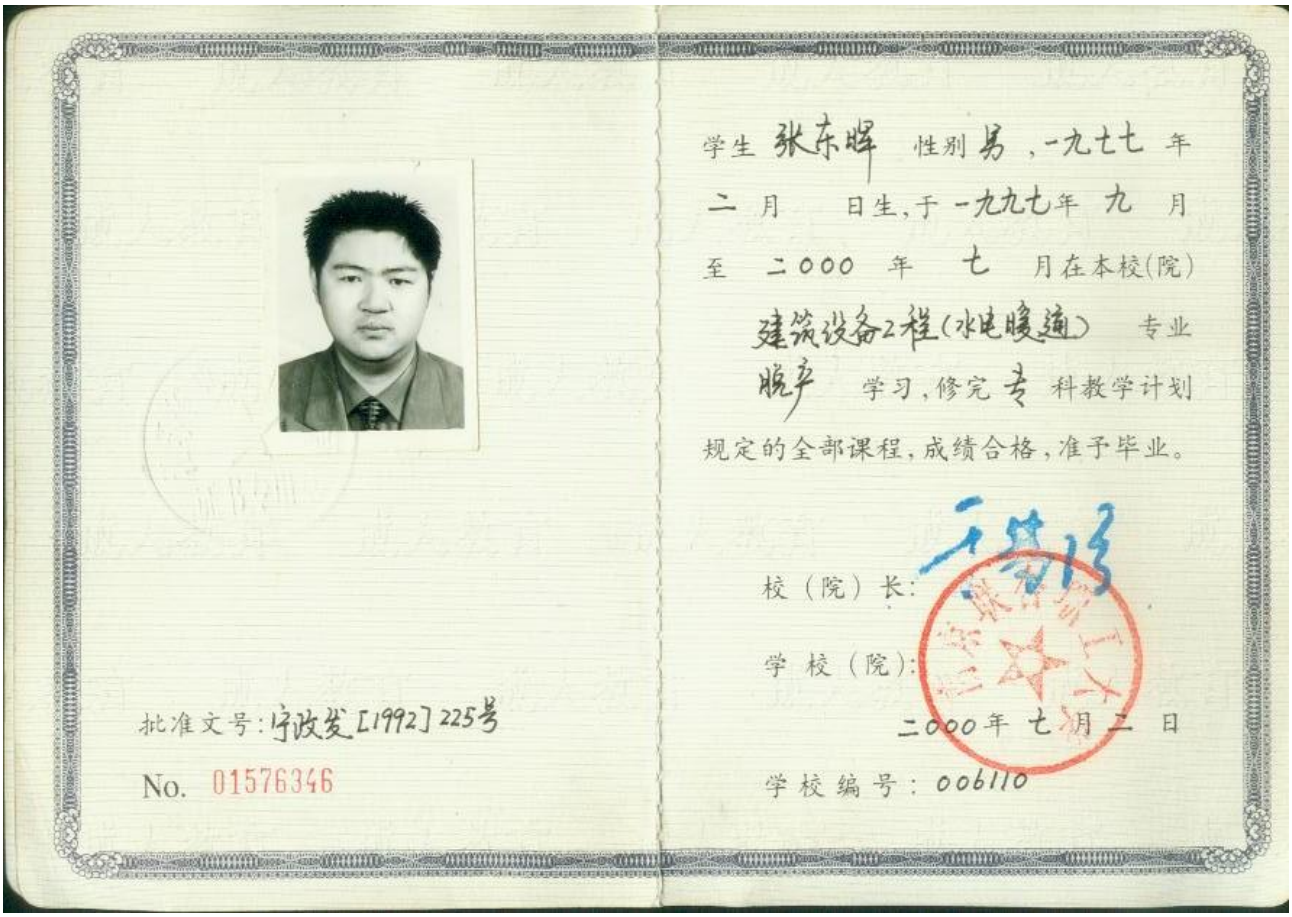
学生 张东辉 性别 男，一九七七 年
二 月 日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九 月
至 二000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建筑设备工程(水电暖通) 专业
毕业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 校（院）：

二000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006110

批准文号：宁政发[1992]225号

No. 01576346



姓　　名　张东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4197702060 21X

工作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201723200232

经　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副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1月3日评审，张东辉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385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3日

技术负责人-于朝瑞


姓名 于朝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八角亭小区1号楼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880730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20-2036.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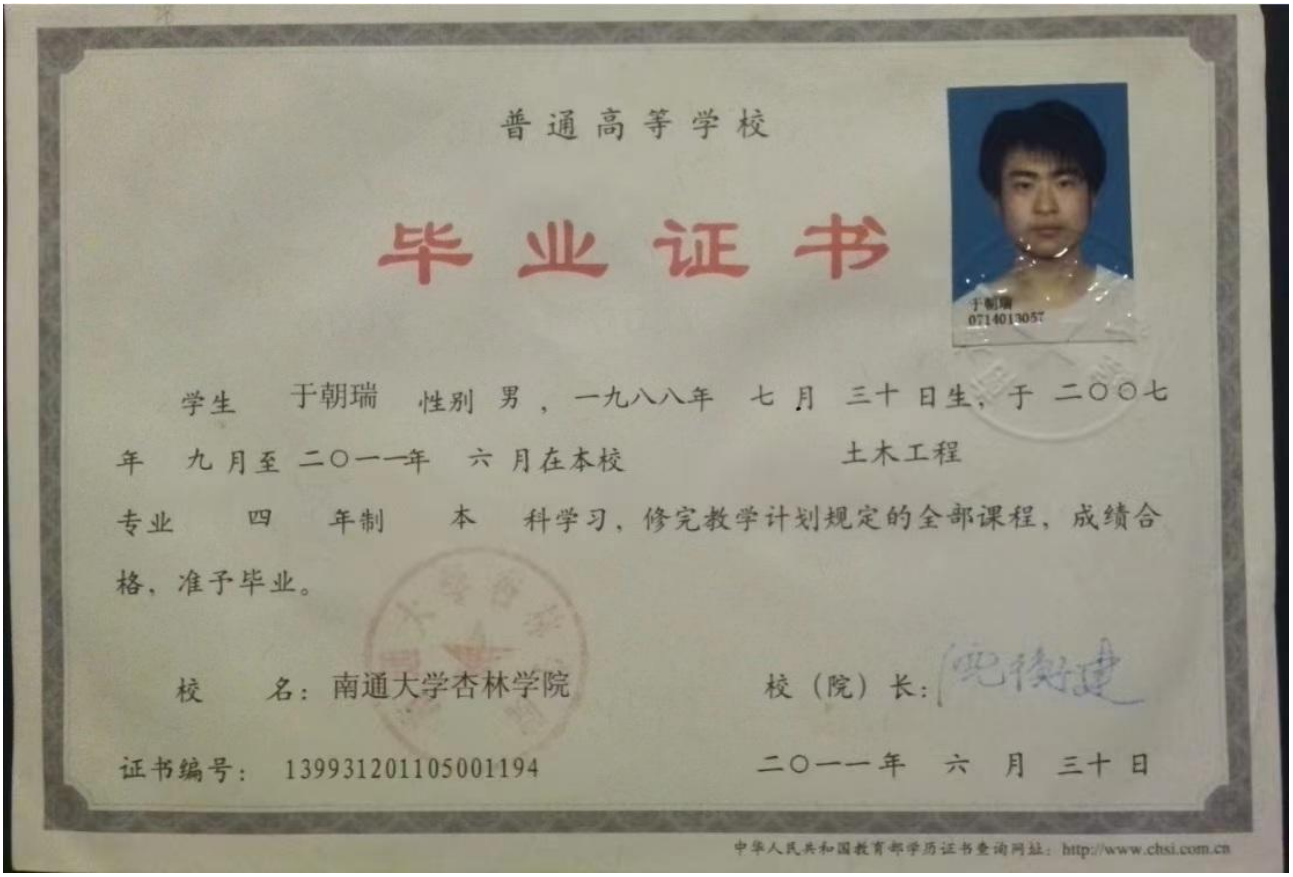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朝瑞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93120110500119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8日
- 2026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于朝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8201901886

聘用企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23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于朝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7-30

身份证号：320683198807300018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　22320600232222072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05

文件号：　苏职称办〔2022〕9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专用章电子印章

安全负责人-张慎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082890

学生 张慎建 性别 男，一九六六 年十 月 九日生，于一九八六 年九 月至一九八九 年六 月在本校建筑机械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89258），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刘金临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二〇〇五 年七 月五 日

补证号：130050021



姓　　名　张慎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10

工作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06790139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06年 8月11日评审，张慎建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　八月十一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32140153117

姓　　名 张慎建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11780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7月01日

注 册 记 录


C0049 张慎建 420111196610094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2023年3月1日至2028年3月1日

质量负责人-姜晓东


姓名 姜晓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路99号湖滨华庭17幢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4197007208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6.01-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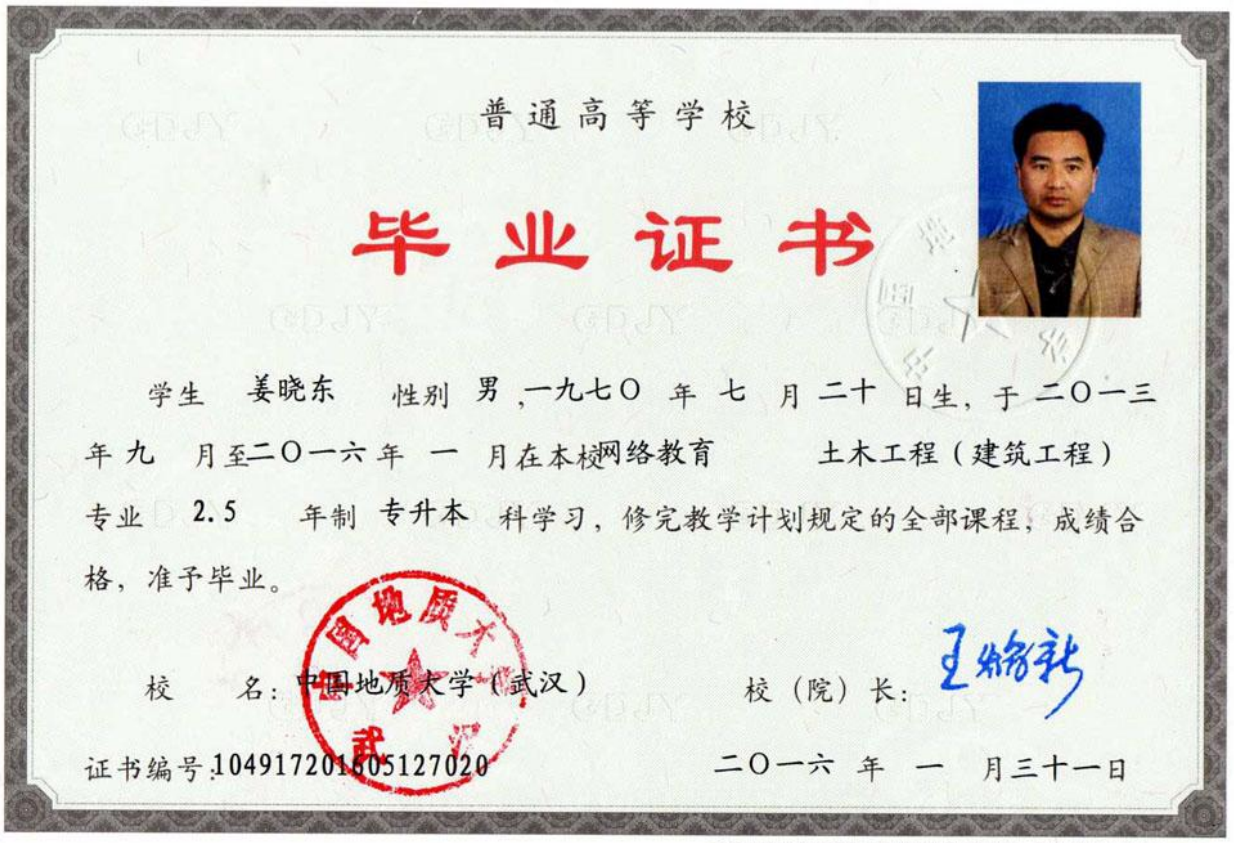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晓东 性别 男，一九七O 年 七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O一三 年 九 月至二O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605127020 二O一六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姜晓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7

工作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06790259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06年 8月11日评审，　姜晓东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　八月十一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姜晓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4197007208016

证书编号： 321610606306555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安全员-曹文强


姓名 曹文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江苏省通州市金新街道朝霞东路188号湖畔天下6幢10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821019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08-2040.05.08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109555



姓　　名：曹文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劳资专管员-李悦铭


姓名 李悦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7 日
住址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市委新村7号楼2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850107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6-2036.07.26


姓 名：李悦铭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67131587
查询网址：http://www.0513zc.com

经南通通州区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确认已具备建设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资格。

批准文号：通人社专【2016】34号
批准日期：2016 年 07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李悦铭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3198501070010

证书编号： 3215113060059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质检员-管飞龙


姓名 管飞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五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3198806266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30-2036.0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管飞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8806266456

证书编号： 20130605110019 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3 年 9 月 26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施工员-季静


姓名 季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濠桥东村45幢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02198909160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5-2036.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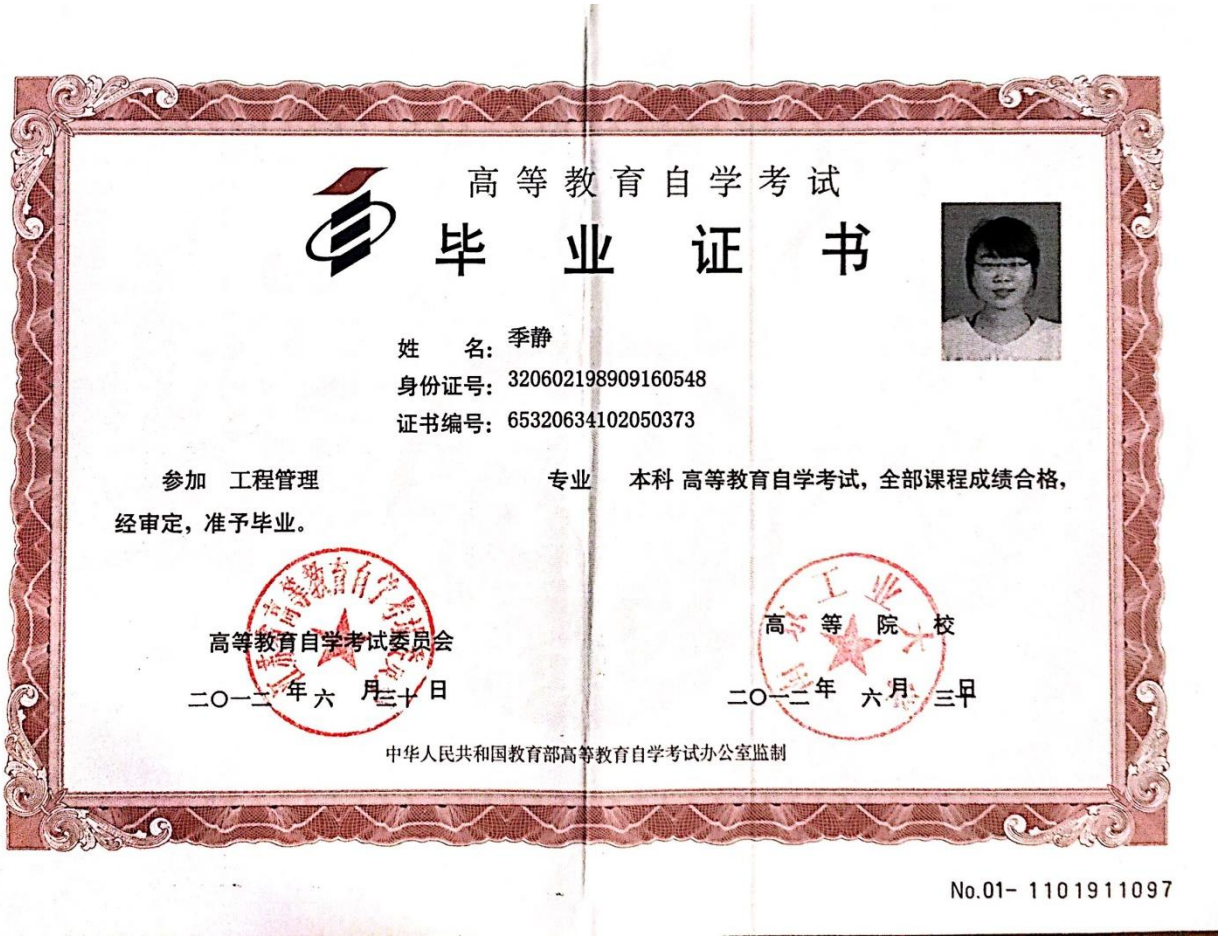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季静
身份证号：320602198909160548
证书编号：65320634102050373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高等院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1019110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季　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02198909160548

证书编号： 32151010663310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土建工程师-黄观阳


姓 名 黄观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10 月 29 日
住 址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街道新金路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8710293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05-2041.01.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黄观阳
0614022012
学生 黄观阳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十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041201005002820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观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1029

身份证号：320683198710293659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施工(管理)

证书号：202023200466

取得资格时间：202009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0〕5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建筑工程师-金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47205

学生 金华 性别 男，一九七三 年 十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十 月至一九九六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工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陈笃信

校　　名：东南大学

一九九六年 六 月三十 日

学校编号：96046



姓　　名　金 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4197310200017

工作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23200319

经　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副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9月29日评审，金华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283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9月29日

建筑工程师-王高华


姓名 王高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双楼村四十一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8711247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17-2043.03.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王高华
050401331
学生 王高华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十一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涉外工程及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职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521200806001946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高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1124

身份证号：320683198711247574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

证书号：202123200340

取得资格时间：2021-09-27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59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加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建筑工程师-张恒


姓名 张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2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永庆村二十四组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7902030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30-2044.07.30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恒 性别男，1979 年 2 月 3 日生，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专科网络教育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67201806202226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恒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3/79

身份证号：320683197902030090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施工(管理)

证书号：201923200893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9月29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19〕6号

在线证书信息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盖章发单位电子印章

建筑工程师-谢曙光


姓名 谢曙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新三
园村十二组2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3198512020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8-2036.07.28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谢曙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12-02

身份证号：320683198512020334

工作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223206002322220210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05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9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建筑工程师-严莉


姓名 严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佳乐
花苑18号楼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419771227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22-2027.06.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严莉
9981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93612
学生 严莉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 十二 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三江学院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学校编号： 11122120020601152
26 06 2013 08 10

南通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严莉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7-12-27

身 份 证 号：320624197712272021

工 作 单 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认定部门：南通市通州建总集团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专 业)：建设工程

专 业(学 科)：施工(管理)

证 书 编 号：200136644

批 准 文 号：通职称办〔2020〕82号

资格起算时间：2020-12-05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使用单位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108218



姓　　名：严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7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25日　至 2029年07月12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施工人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 202501-202610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58	2451	245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观阳	320683198710293659	202501 - 202609	21
2	成航煜	320683199003273813	202501 - 202609	21
3	于朝瑞	320683198807300018	202501 - 202609	21
4	季静	320602198909160548	202501 - 202609	21
5	严莉	320624197712272021	202501 - 202609	21
6	李悦铭	320683198501070010	202501 - 202609	21
7	张东辉	32062419770206021X	202501 - 202609	21
8	曹文强	320683198210190012	202501 - 202609	21
9	管飞龙	320623198806266456	202501 - 202609	21
10	陈星宇	320683199310266410	202501 - 202609	21
11	封金墉	44190019830621457X	202501 - 202609	21
12	谢曙光	320683198512020334	202501 - 202609	21
13	姜晓东	320624197007208016	202501 - 202609	21
14	杨州	34222419840618163X	202501 - 202609	2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通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23703N　　**查询时间：** 202501-202610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58	2451	245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恒	320683197902030090	202501 - 202610	22
2	王高华	320683198711247574	202501 - 202610	22
3	金华	320624197310200017	202501 - 202610	22
4	张慎建	420111196610094033	202501 - 202610	2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6日

设计负责人-王龙川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08日
-2027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龙川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20195400067

聘用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2027年11月02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08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龙川

身份证号：5130231984100258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8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龙川　　社保电脑号：618497692　　身份证号码：513023198410025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6	07	20115316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6	08	20115316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合计				4335.0	2040.0			1530.0	510.0			127.5		102.0		204.0	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5dc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熊桂林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熊桂林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4月11日

注册编号：20255400242

聘用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2027年10月08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5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照片

熊桂林 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50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熊桂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7号长乐花园B座10C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2201197704110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0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桂林　　社保电脑号：603910023　　身份证号码：4222011977041108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6	07	20115316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6	08	20115316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合计				4335.0	2040.0			1530.0	510.0			127.5		102.0		204.0	5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605c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建筑专业设计师-宁俊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宁俊
证件号码：4306811991121946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
批准日期：2026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02720260549500000119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宁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9112194615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学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5010000016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俊　　社保电脑号：641787575　　身份证号码：430681199112194615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5500.0	880.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6	07	20115316	5500.0	880.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6	08	20115316	5500.0	880.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22.0	5500	44.0	11.0
合计				2640.0	1320.0			1210.86	403.62			100.92		66.0		132.0	3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5f63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结构专业负责人-余中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2日
- 2027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余中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S20205400070

聘用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20日-2029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余中平

签名日期：2026.07.22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中平

身份证号：340826198606073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3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中平　　社保电脑号：618488169　　身份证号码：340826198606073012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3570.0	1680.0			1260.0	420.0			105.0		84.0		168.0	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616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邹国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1日
- 2027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邹国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S20104410681

聘用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09日-2028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邹国强

签名日期：2026.9.21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9日

照片



邹国强 于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10098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二十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国强　　社保电脑号：622704594　　身份证号码：441402197908151319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账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7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8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54.0		108.0	2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5e2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结构专业设计师-徐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艺

身份证号：3601241983042700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50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艺　　社保电脑号：607842890　　身份证号码：360124198304270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3060.0	1440.0			1210.86	403.62			100.92		72.0		144.0	3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2147440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周小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7日
- 2027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小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12月26日

注册编号：DG20104400303

聘用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2029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17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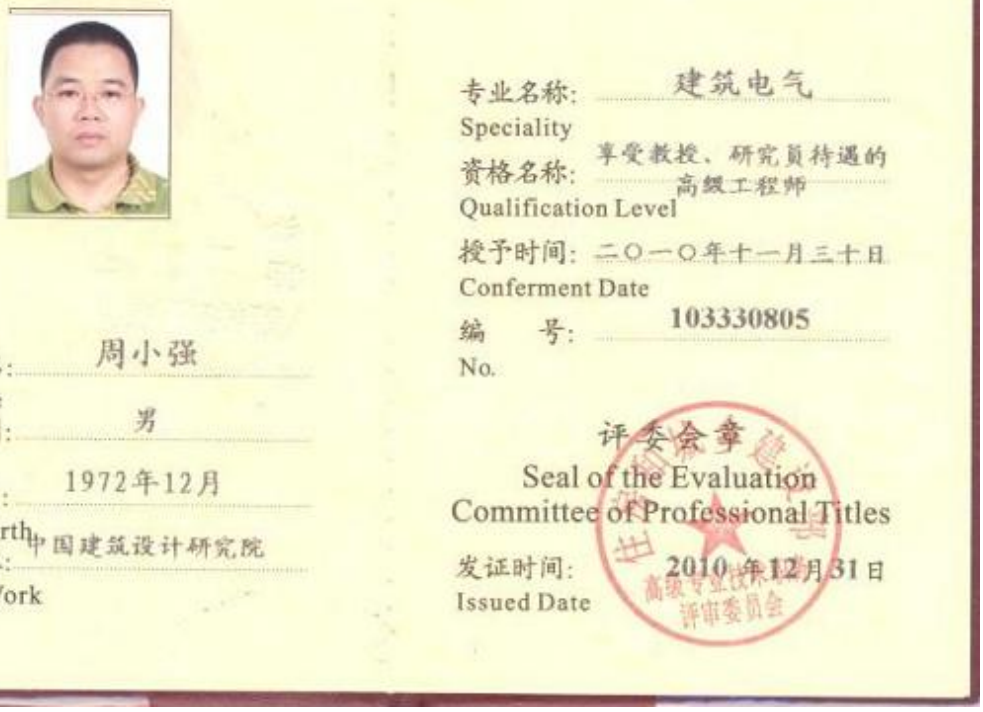

姓　　名：周小强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2年1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Speciality
资格名称：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103330805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2010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姓名 周小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承庆街1号院1号楼三单元5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7212261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2.29-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小强　　社保电脑号：2962581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212261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7	2011531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6	08	20115316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4590.0	2160.0			1620.0	540.0			135.0		108.0		216.0	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21472c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姜殿儒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殿儒　　社保电脑号：609631183　　身份证号码：2201831983092618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3570.0	1680.0			1260.0	420.0			105.0		84.0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621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电气工程专业设计师-莫皓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皓翔

身份证号：440307199505260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74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皓翔　　社保电脑号：500200205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50526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7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8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42.0		84.0	2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5f1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暖通专业负责人-谢泽鑫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0日
- 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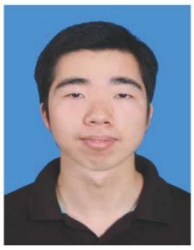

姓　　名：谢泽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CN20235400035

聘用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8月07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谢泽鑫

签名日期：2026.9.20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泽鑫

身份证号：440583198507054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4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泽鑫　　社保电脑号：623153497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50705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2011531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20115316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3360.0	1680.0			1260.0	420.0			105.0		84.0		168.0	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5ea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暖通专业设计师-周青山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0日
- 2027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青山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CN20171101597

聘用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1月04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周青山

签名日期：2026.9.21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青山

身份证号：4210221988091604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青山　　社保电脑号：636940934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809160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3060.0	1440.0			1210.86	403.62			100.92		72.0		14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60aa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蒋兴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兴林　　社保电脑号：612601715　　身份证号码：34060219810925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2011531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3570.0	1680.0			1260.0	420.0			105.0		84.0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61b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邓唐昊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唐昊

身份证号：360723198909254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79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唐昊　　社保电脑号：638891163　　身份证号码：360723198909254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011531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3060.0	1440.0			1210.86	403.62			100.92		72.0		144.0	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610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智能化专业设计师-郑国超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7日
-2027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郑国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0月12日

注册编号：DG20214401510

聘用单位：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24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郑国超

签名日期：2026.7.7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国超

身份证号：4413221986101238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3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国超　　社保电脑号：632335444　　身份证号码：44132219861012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6451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6064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7	6064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8	6064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54.0		108.0	2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462a719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6451	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智能化专业设计师-乐观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乐观

身份证号：3625311983090909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94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乐观　　社保电脑号：615191224　　身份证号码：36253119830909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15316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7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8	201153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54.0		108.0	2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214682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53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图设计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商业综合体	1804.2836	2024.08.09	在建
2	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公共产业园建筑	938.75	2022.10.19	在建
3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商业综合体	7280.0082	2022.05.19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图设计

S24 - SZ0011-01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龙华区新丹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 计 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2017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9

一、工程概况.....9

三、设计周期.....10

四、设计费签约价.....1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1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10

七、补充协议.....11

八、合同生效.....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13

1. 一般约定.....13

1.1 术语与解释.....13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6

1.3 严禁贿赂.....17

1.4 保密.....17

2. 发包人.....17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17

2.2 发包人代表.....19

3. 设计人.....19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19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20

3.3 设计人员.....21

3.4 设计分包.....22
3.5 联合体.....23
4. 设计原始资料.....23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23
4.2 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23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24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24
5.2 设计服务阶段.....25
6. 设计要求.....25
6.1 设计一般要求.....25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27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28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30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31
6.6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31
7. 限额设计.....3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49
1. 一般约定.....49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71
4.1 廉政协议书.....74
4.2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77
4.3 设计考核管理办法.....78

4.4 开工指令..... 83

4.5 中标通知书..... 84

4.6 投标报价一览表..... 85

4.7 设计任务书（另附单独附件）..... 8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施工图设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丹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3. 建设规模：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4. 投资规模： 274492.06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融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 设计内容：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签约价

设计费含增值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整（¥18,042,836.00 元）；设计费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零贰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零分 （¥：17,021,543.40 元）；增值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设计费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设计内容	业态	总建筑面积（暂定）（平方）	单价（含税）（元/平方）	小计（含税）（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含 BIM 及竣工图编制）	商业办公	192039		10754184.00	含前期配合工作费
		住宅	177772		7288652.00	

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王川

设计人代表：槐雅丽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9 份，设计人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2 楼
邮编：		邮编：	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东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徐先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54X3[illegibl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0826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拉萨市柳梧支行
账号：41033100040026345	账号：138812948599
电话：0755-23336898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影响设计人正常设计的前提下，及时向设计人提供。

4.2.3 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在 15 天及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原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原始资料逾期提供而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延长设计周期。

4.2.4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等问题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1 设计范围应限制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超出该红线范围的，应由专用条款约定，且注明责任方。超红线范围设计的，应由责任方(发包人或设计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5.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展的设计内容应位于设计范围内，且可分为基本设计内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和其他设计内容。

5.1.3 基本设计内容如下：

（1）关于建筑本体（含地下室）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由如下常规设计专业，按照剔除工程专项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本体（含地下室）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含消防备案）、人防验收（或人防备案）、节能验收、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且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1）建筑专业（应含电梯选型）；2）结构专业；3）建筑电气专业；4）给排水专业；5）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

（2）关于建筑小区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按照剔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

程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小区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小区道路、绿地、水体、广场、停车场、　　机电管线综合的工程设计。

具体项目的基本设计内容，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1.4 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如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此六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细分涵义，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应由专用条款约定。

5.1.5 其他设计内容，是指除了基本设计内容和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之外的工程设计内容。具体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对应于基本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2 对应于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3 对应于其他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 设计要求

6.1 设计一般要求

6.1.1 设计人应在遵循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522-S20051-01
2022.12.09

合同编号：JSGL2022-005-0017

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委 托 人：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 计 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一、合同依据 1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1
三、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4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8
七、违约责任 11
八、著作权归属及保密 13
九、其他 13
附件一、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16
附件二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17
附件三　供应商合作协议（另册装订） 19
附件四　答疑补遗文件 19
附件五　施工图设计分工要点 28

委托人（简称甲方）：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人（简称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二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等。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世代面板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工程总用地面积 192259.45 ㎡，总建筑面积 1153557 ㎡，容积率≤6。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153557 ㎡，其中：厂房（无污染生产）761750 ㎡；研发用房 92285 ㎡；食堂 4000 ㎡；宿舍 222175 ㎡；商业 57677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000 ㎡；邮政所 150 ㎡；公交首末站 116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480 ㎡；公共厕所 120 ㎡；再生资源回收站 100 ㎡；环卫工人休息房 20 ㎡；通信汇聚机房 200 ㎡。

2.2 设计范围和内容

项目分为三期，本合同设计范围为一期二标段，暂定二标段总建筑面积356420㎡，工作内容和阶段如下：

1、方案设计深化和方案报建（图纸深度按政府报建要求）

2、全套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全部专业施工图）

3、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

4、竣工验收各阶段及备案工作。

5、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如下（包含不限于以下）：

1）、本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总平面、人防、绿建（含节能设计）、消防、空调、BIM、装配式、人流车流交通、钢结构（含廊桥）、管线综合（室外管综、地下室管综、架空层管综、标准层管综等）、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电气高压系统图和低压系统图设计及负荷计算（含发电机）、室外设备用房垃圾房等小区红线范围内的相关配套施工图、应急电源系统、室外工程、海绵城市、市政（电力、热力、电信、雨污、煤气等）施工图、小市政（红线内道路、绿化、路灯、雨污、地下管线综合等）施工图、户型大样图、外立面分色图、审核各项二次深化设计、超限结构设计，以及审查等建设所需的其它相关设计。

2）、室内精装修、电梯、广告灯箱、泛光照明、擦窗机、基坑支护等不在此次设计范围，但需设计配合。

3）、其余配合工作还包括

〈1〉、与方案设计团队共同在方案深化阶段完成①地库方案深化、②平面方案深化，并配合方案单位完成其余方案深化工作。

〈2〉、户型大样图（含户内装修砌筑，各类设备管线）；

〈3〉、外立面施工控制；

〈4〉、结构专业全套计算书及全套计算模型整理；

〈5〉、综合管线套图；

〈6〉、室外设备用房，垃圾房等小区红线范围内的相关配套建筑的施工图设计等；

〈7〉、（如有）销售中心、样板房、公共装修部位、户型产品等室内装修图纸进行的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消防的施工图设计、盖章及消防报建图设计、盖章；

〈8〉、（如有）配合销售图纸制作，预售测绘面积核查签名和盖乙方审核意见章。配合提供销售或租赁合同附图；

〈9〉、（如有）超限设计及报审通过；

〈10〉、配合甲方进行报规报建，提供必要配合及技术图纸。

〈11〉、配合甲方设计优化，及其他顾问单位工作。

〈12〉、配合支持甲方进行模型制作、材料定板、样板段验收、外立面施工控制，环评、测绘核算等业务。

〈13〉、施工图设计时须考虑后续精装修。

2.3 其他要求

1、设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控制造价，并配合甲方控制成本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额设计、同类型参考项目对标、甲方设计内审、甲方造价清单分析等，并进行相

应的图纸修改。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建设的合理化、优化建议应无条件满足；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优化单位提出的合理优化意见，应配合修改。

2、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的同时，乙方应同时提交设计过程中针对本项目主动进行造价控制的《设计优化报告》。

3、方案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必须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乙方不得对中标方案做重大改变。

4、乙方设计必须满足关于项目的城市设计要求、包括立面效果、道路、人流交通、灯光等方面要求。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招商要求而提出修改和调整。

5、在满足项目定位和要求的前提下，各专业采用的系统和技术必须是经过工程实践检验的，具有成熟可靠，性价比高特质。应充分考虑营运成本，不得将不成熟的技术运用于本项目。对造价有重大影响各个专业：建筑、结构、水、暖、电、空调等系统方案，都必须在满足项目定位的基础上进行多方案比较，并整理为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时，应向甲方提供采用该系统的工程造价估算。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选定的顾问单位（例如幕墙顾问、机电顾问）的工作，以及专项施工单位（包括不限于：幕墙、机电、电梯、消防、智能化、标识、节能、室内装饰、人防、泛光照明、园林绿化等）的工作。

7、超限审查（如有）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对结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不得出现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超限复审。

8、乙方实际设计团队应与投标承诺及本合同名单保持一致，且应为图纸实际签字人员。

三、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筑物周围市政管线资料，场区外市政道路标高，带坐标的红线范围图。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2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1	总平面确认后30天提供	
3	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告知书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电子版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电子版
5	设计标准或特殊要求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文件以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成果名称及介质	数量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	①土方平衡图 ②基坑开挖图 ③综合管网图纸及说明 ④初步设计文本或图纸（类住宅产品要求提供户型大样图）、总说明、主要机电材料表 ⑤初步设计概算 ⑥材料样板工作配合 ⑦报建图纸（方案报建，工规报建、消防报建、卫生防疫报建相关专业图纸） ⑧结构计算模型、计算书	1、初步设计文本或图纸（含图纸、设计说明等）8套。 2、含全部设计成果的光盘2套。 3、报建相关图5套或不少于政府要求。 4、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全套计算模型电子版1份。 5、扩初概算文件8套。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查后40日内

2	施工图	①基础及地基处理施工图 ②结构、建筑、机电施工图 ③综合管线图纸及说明 ④各专业叠图 ⑤各类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用电负荷计算书等 ⑥小区综合管网施工图 ⑦绿色建筑设计资料 ⑧装配式设计图、计算书、深圳市技术认定申请资料、工程实施方案介绍等。	1、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12套，电子光盘2套，计算书光盘1套。 2、技术经济统计指标及其计算过程文件2套。 3、综合管网：含全部设计成果的光盘（包括主体结构计算模型电子版）2套。 4、绿建：方案设计分析报告、绿色建筑设计审查与施工验收登记表、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2套或不少于政府要求。 5、各项计算书及分析报告（视项目情况，如生态规划补偿报告、建筑优化设计专项分析报告、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声学设计专项报告、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BIM技术应用报告、热电冷联方案分析报告、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等，2套或不少于政府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查后50日内
3	BIM设计服务	①、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专业BIM设计模型； ②、碰撞报告及优化建议、管线综合优化方案； ③、整体及局部重难点部位虚拟漫游展示文件。	随设计进度，按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范围和深度，以及按甲方要求提供	随设计进度及按甲方要求提供

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4.3　结构基础图须按甲方招标和施工需求提前出图。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设计费暂定总额为￥ 9,38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税率为6%，税额为：￥ 531,367.92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不含税总额为：￥ 8,856,132.08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设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第5.2条约定外，设计费不再调整。

5.1　设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设计费用、前期方案配合费用及报批方

案图签费用、施工现场配合费（包括应甲方要求在施工的关键阶段如基础施工、主体封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的费用）、设计配合费，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及各项福利、保险、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开支及费用。

类别		工程量（暂定面积）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
厂房区	展厅	4000	㎡		143396.23	6%		152000
	商业改销店	12000	㎡		283018.87	6%		300000
	厂房	254400	㎡		6000000.00	6%		6360000
	食堂	2000	㎡		47169.81	6%		50000
	配套设施	320	㎡		7547.17	6%		8000
	地下室	83700	㎡		1737169.81	6%		1841400
BIM 设计服务		356120	㎡		336245.28	6%		356120
装配式		79920	㎡		301584.91	6%		319680
合计			元		8418125.00			9387500

5.2 设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并做以下规定：

（1）以上各项费用以建筑面积*包干单价进行结算，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地下核增+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以上最终面积以完成竣工测绘的面积为准）。

（2）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的设计调整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若任一专业的修改量在 30%以内（含 30%）的，设计费不调整；若任一专业的修改量超过 30%，超出部分以及以后修改的修改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设计修改费用最高不超过修改部分设计费的 60%。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合同价中已包干，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3 进度款支付

5.3.1设计费（含BIM、装配式）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暂定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节点（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938750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暂

			估总额 10%金额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为前提。
第二次付费	20	1877500	1、 方案设计等报批文件经甲方认可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图。 2、 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桩基工程施工图后 3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40	3755000	提交全部工程施工图、BIM、装配式设计完成，经甲方认可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且提供以上相应的电子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1877500	设计人设计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
结算款	10	9387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设计结算手续完成且设计遗留问题处理完毕 30 日内支付。

5.4.1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开具相应金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合同未税价格保持不变；如遇税种调整及其他税务政策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5.4.2 全部付款甲方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88 1294 859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支行

上述账号信息如出现更换调整，以双方盖章确认后正式调整的文件为准。

5.4.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条件达成日前30日向甲方请款，请款资料包括合同约定的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若甲方事后发现发票有问题，甲方有权退回发票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如有）中等额扣回或另行向乙方索赔。前述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应符合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要求，且能够通过税务认证，发票种类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5.5结算款将按实际建筑面积重新计算实际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地下核增+规定建筑面积-地上核减。（以上最终面积以完成竣工测绘的面积为准）。

5.6根据第5.2条约定计取的额外服务费用均在甲乙双方审核确认费用数额后，在合同结算时一并支付。

5.7如本工程分期开发，乙方分批出图，则甲方按每期建筑面积占全工程建筑面积比例，根据上述表格阶段付款比例支付设计费。

5.8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5.9未经甲方出具事先书面同意函，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或商业应收款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质押，否则，该转让或质押行为无效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不限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的付款义务或者责任随之解除，任何受让人或者质押权人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10如乙方发生违约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项目或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抵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应地，如果乙方依据其他合同的商业应收款无法弥补甲方在其他合同或者项目的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以本合同所产生的商业应收款予以抵扣。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3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第5.2（2）约定的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水平，或服务态度不佳的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6.1.5 甲方有权质疑乙方的设计合理性，同时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优化，对此，乙方应进行积极回应和配合。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技术要求

6.2.1.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约定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2.1.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免费提供复印件给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1.3 乙方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根据甲方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乙方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之前，配合甲方的要求提供报批用施工图，时间上需满足甲方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

6.2.1.4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6.2.1.5 乙方应免费为其他二次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与审核服务（包括提供技术审核签章），确保其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外环境设计等。

6.2.1.6 乙方在更换合同约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时，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2.1.7 甲方聘请第三方施工图优化单位提出的优化措施，经证明是合理的时，乙方如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应无条件修改施工图。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2.2.1 乙方应该在合同4.1条款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要求的成果。

6.2.2.2 甲方要求乙方早于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6.2.2.3 乙方应对方案至扩初阶段的设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参与各阶段相关技术论证、图纸审核及阶段技术成果的确认，并根据此结果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两个阶段设计工作的顺利衔接。

6.2.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组人员构架及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动力等专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乙方必须确保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乙方须按第7.9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

6.2.2.5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并经甲方确认或给出明确指示后，方可按甲方指示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是指：

（1） 建筑的总图、平面、立面、剖面及外墙主要材料样板（如需要）；

（2） 提供基础形式、结构选型比较报告；

（3） 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等重要系统方案比较。

6.2.2.6 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时，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2.2.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2.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乙方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报建文本。为此发生的乙方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9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验槽、桩基、基础、主体、装饰、竣工等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甲方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6.2.2.10 乙方应确保各专业留洞位置定位，留洞大小，位置标高在各专业图纸均有准确表达一致，不得遗漏。不得出现以下情况，例如:机电预留洞在结构图上没有表达等。每出现一处失误，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元/处的违约金。

6.2.2.11 乙方负责项目需要的其它图纸工作。例如综合管线综合，与景观相关管线等需要由二次深化设计单位完成的图纸汇总，由乙方完成汇总审核出图。

6.2.2.12 乙方作为设计单位，提供基本服务，包括：

（1）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乙方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准确计算，以计容积率面积为准，容积率无上限要求。

6.2.2.13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吃住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阶段乙方现场设计代表为：苏国豪 。

6.2.2.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

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6.2.2.15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

6.2.2.16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2.17 乙方对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应进行专业复核，审核其设计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包括加盖审核确认章事项。

6.2.2.18 工程竣工后进行各专项验收时，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等乙方原因造成专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2.2.19 乙方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6.2.2.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全力配合甲方的项目合作伙伴提出的要求，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

6.2.2.21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6.2.2.2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或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装备、社保、人身保险等。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乙方和乙方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资纠纷和甲方没有任何关系。若乙方人员以诉讼、仲裁等方式导致甲方进入法律程序的，乙方保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好该纠纷，做好甲方要求的一切善后工作，且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确认的乙方已提交的实际有效工作成果进行支付。

7.2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5000 元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付设计费，且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暂计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建设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者因乙方施工配合不到位、设计变更不及时造成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遗漏或错误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如有）造成的所有损失。

7.4 甲方按照附件二中设计错误的分类，对乙方进行索赔：如出现 I 类问题，每个索赔人民币￥10 万元整，II 类问题，每出现一个问题索赔￥3000 元，III 类问题，每出现 10 个问题索赔￥500 元（不足 10 个按照 10 个计算）。以上索赔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外，甲方的上述索赔并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七条追究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5 乙方出正式施工图前需提交设计概算和结构指标测算，和扩初文件同步提交甲方。

7.6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等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增加的，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加费用超过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造价 5 %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设计合同暂计总价 5%的违约金。

7.7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与施工单位配合、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义务，每违反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 元违约金。

7.8 由于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两次以上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暂计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部分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7.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计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计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10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亲自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整体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或使用非本单位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视为乙方不能承担该项目的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计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11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7.12 若乙方有除上述条款以外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1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计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著作权归属及保密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外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等。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8.2 甲方享有本合同及附件中委托乙方设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全部所有权和著作权，并有权将设计成果、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图标在对外宣传中使用。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有出版、发表、展览等的权利。

8.3 甲方同意在所有公开场合、新闻、宣传册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奖项中，公开承认乙方公司为本次项目的设计单位。

8.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其他纠纷。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项目的违约金。

8.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资料、图纸、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及其存储载体等），不能返还的应按甲方要求做出销毁等处理，乙方不得复印或保留任何备份，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九、其他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或防控措施可能给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乙方经审慎评估后认为能够自主承担该等风险且已综合考虑到工期和报价中，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合同补偿或索赔、解除合同、减免责任，乙方将针对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或防控措施提前做好各项准备，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9.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

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9.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起，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7 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方式。如果通知是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发出，其发出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如果通知是以 EMS 等邮寄形式发出，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拒收的，投递人记载的拒收时间为通知实际送达时间。凡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二者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 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二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附件三 供应商合作协议

附件四 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五 施工图设计分工要点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

合同编号：鸿（深沙）设计 2022003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暂定名）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全称）：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04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 2

1. 词语定义 2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3. 项目概况 3
4. 合作内容 4
5. 合同价款 4
6. 付款方式 6
7. 设计团队要求 11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
10. 违约责任 16
11. 不可抗力 18
12. 保密责任 18
13. 其他事项 19
14.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20
15. 合同份数 20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21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23
附件 3：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59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60
附件 5：付款申请单 62
附件 6：乙方资质文件 63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 1 座 17 层
电话： 0755-81219888
项目负责人：李少朋
电子邮箱： lisp@chinahoroy.com
指定收件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壹方中心写字楼 A 座 42 楼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业泰然大厦 B 座 8 楼
电话： 0755-83263788
项目负责人：张春亮
电子邮箱： zhang.chunliang@zhubo.com
指定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凤塘项目建筑工程 设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1.1. 设计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设计天数，乙方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加班、假期、设计调整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合法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设计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时间顺延的要求。

1.5. 小时或天：本合同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6. 合同文件：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7. 设计成果：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甲方设计需要的所有资料（包括效果图、图纸、模型、计算书、物料书、设计说明等相关资料）。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项目设计事项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1.2. 本合同；

2.1.3. 本合同的附件；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鸿荣源凤塘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规模：鸿荣源凤塘项目；

3.2. 设计内容：详见任务书；

3.3. 设计面积：暂定 1888673 ㎡（固定单价，最终设计面积按照工规证面积核定）。

4. 合作内容

4.1. 设计内容： 鸿荣源凤塘项目 方案、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具体内容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4.2. 设计要求： 详见任务书 ；

4.3. 驻场要求： 暂无 ；

4.4. 图纸要求： 详见任务书 ；

4.5. 甲方如需增加超过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份数时，乙方可按成本价另行收费，其收费标准按 收取。

4.6. 其他要求： 暂无 。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 72,800,082.00，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万零捌拾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68,679,322.64；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5.2. 设计费明细表

鸿荣源凤塘项目价格表

类型	业态	地块建筑面积（㎡）	地块建筑面积指标						方案设计+建筑单专业扩初		扩初+施工图		各业态综合设计费	
			03-06、07	13-01	04-10	13-02	13-01	04-12	单价（元/㎡）	方案合价（元）	单价（元/㎡）	扩初施工图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居住	超高层住宅	695480			277864	94028		323588						19473440

	公共住房(超高层)	300000		60000		130000	110000		7800000
商、办、寓	酒店	30000	30000						2100000
	回迁办公	40000	40000						1800000
	办寓	141461	70000	71461					6365745
	府寓	15000			5000	4000		6000	750000
	地下商业	18500	14000	4500					851000
	街区商业	90600		15600	57800	6000	1600	10000	4163000
	集中商业	126000	126000						5796000
配套	幼儿园	15840			3960	5940		5940	934560
	配套公建	38158	7309	16370	6588	6788	430	683	1802636
地下室	地下车库	377734	71827	41957	87728	61689	27980	86553	9821084
	装配式	1221941							7942617
	超限	1300000							1800000
	绿建（二星）、海绵城市	1888673							1600000
合计		1888673	359136	209788	438640	308445	139900	432764	72800082

备注：本报价商业部分（含街区商业、集中商业、地下商业部分）方案+建筑深化由甲方另行委托，乙方承担商业部分报建配合+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2、地下室为初步估算面积，最终按实际面积计算；3、装配式设计未包含幼儿园及商业、配套部分，且报价不含工厂加工详图；4、住宅报价为本项目全项目住宅统一标准化设计的优惠报价（说明：报价不含乙方标准化研发成果费用，甲方需就本项目出具标准化成果的，研发费用据研发要求另行商定；本项目住宅单价不适用于其他项目）；5、绿建按二星级设计报价，若后期执行一星，则上表中“绿建（二星）、海绵城市”设计单价（即 0.8472 元/平米）下调 0.1 元/平米，执行三星，双方另行协商；6、除人防、燃气、住宅智能化、消防包含在报价内以外，其他未明确的专题，专项不含在本报价内。

5.3. 各阶段设计费占比

5.3.1 本合同内关于费用支付进度的约定不代表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若

项目进行分期或滚动设计，按当期施工图审查后的建筑面积核定为准计算本期设计费。若合同执行期间涉及工作调整或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5.3.1.1.商业以外的业态按以下比例计算费用：方案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30%，初步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5%，施工图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40%，施工配合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5%进行结算；

5.3.1.2.商业业态按以下比例计算费用：方案设计配合阶段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0%，初步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5%，施工图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60%，施工配合占综合设计单价的15%进行结算。

5.3.2 设计费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各业态类型设计单价，面积以乙方实际设计的报建总建筑面积（以政府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为准，含核增面积，营销中所指赠送面积不另算）计算，结算价为各业态类型单价乘以各业态相应面积的汇总价，其中核增面积按其对应功能的本合同单价计价,营销、商业中所指赠送面积的设计已包含在其对应功能的合同单价中，不另算设计费。装配式按照实施装配式技术业态部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地上面积结算、超限为总价包干。

5.2.3 除地铁连接通道、横跨凤塘大道的架空连廊（若有）外，各地块间的架空连廊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额外计算费用。

5.4.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

除商业（含04-10地块街区商业、集中商业、地下商业部分）以外的业态，甲方按以下表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时期	相关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比例
第一阶段概念及方案设计			
付款1	概念及方案阶段启动费	合同签订后，任务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 10 %
付款2	乙方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	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付暂定总价 10 %
付款3	取得甲方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	方案文本经甲方审批合格通过，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后。	付暂定总价 10 %

	阶段小计（方案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		付暂定总价 30 %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付款 4	初步设计阶段启动费	取得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后，开始启动初步设计前。	付暂定总价 4 %
付款 5	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乙方提交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水务相关报批文件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付暂定总价 8 %
付款 6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并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	付暂定总价 8 %
	阶段小计（初步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付暂定总价 20 %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付款 7	施工图设计阶段启动费	初步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 5 %
付款 8	乙方提交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公司外审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给审图公司，通过外审后。	付暂定总价 10 %
付款 9	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审核配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	付暂定总价 5 %
付款 10	预售测绘配合及施工图修改报建完成，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审核配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	付至结算总价 80 %
	阶段小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80%）		付至结算总价 80 %
第四阶段施工管理配合			
付款 11	项目整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项目整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后。	付至结算总价 84 %
付款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验收部门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及各子项竣工验收（包括室内外各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验收部门盖章后。	付至结算总价 92 %
付款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及一年之内	付至结算总价 100%
	阶段小计（施工管理配合完成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付至结算总价 100%

商业业态（含04-10地块街区商业、集中商业、地下商业部分）按以下表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时期	相关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比例
第一阶段概念及方案设计			
付款1	概念及方案阶段启动费	合同签订后，任务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3%
付款2	乙方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	配合方案单位完成方案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	付暂定总价3%
付款3	取得甲方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	配合方案单位完成方案文本经甲方审批合格通过，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后。	付暂定总价4%
	阶段小计（方案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		付暂定总价10%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付款4	初步设计阶段启动费	取得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后，开始启动初步设计前。	付暂定总价5%
付款5	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乙方提交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人防、水务相关报批文件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付暂定总价5%
付款6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并且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	付暂定总价5%
	阶段小计（初步设计完成后，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5%）		付暂定总价15%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付款7	施工图设计阶段启动费	初步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10%
付款8	乙方提交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公司外审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给审图公司，通过外审后。	付暂定总价20%
付款9	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审核配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	付暂定总价15%
付款10	预售测绘配合及施工图修改报建完成，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乙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审核配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书面审批意见后，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	付至结算总价80%

	阶段小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80%）		付至结算总价 80 %
第四阶段施工管理配合			
付款 11	项目整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项目整体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后。	付至结算总价 84 %
付款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验收部门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及各子项竣工验收（包括室内外各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验收部门盖章后。	付至结算总价 92 %
付款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个月后及一年之内	付至结算总价 100%
	阶段小计（施工管理配合完成后，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付至结算总价 100%

说明：1）.如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分期或分地块设计，则各阶段款项可按分期设计面积申请付款，款项支付按实施时实际启动地块面积，单价和进度节点支付相应款项；

2）.上述所有费用均已含开增值税专用税费票、管理费、配合费、文本费、知识产权费、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3）.上述价格未包含BIM、景观、精装修、幕墙、基坑、边坡支护、挡土墙、污水处理、住宅业态以外的专业智能化设计、二次装修中机电设计、造价概算、竣工图绘制（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负责绘制，但竣工图需移交政府部门存档的，审核及盖章由乙方负责且不额外增加费用）等各种专项工艺等其它专业设计，以及超越乙方资质范围的设计服务。

4）.装配式部分（预估面积，装配率按现宝安相关要求，不含构件加工图深化），地下室为初步估算面积。

5）. 超限费用不含超限审查专家费及场地费。

6.2.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经甲方相关业务主办部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见附件)一份。

6.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须和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支行

银行账号： 1388 1294 8599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若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6.4. 发票开具要求

6.4.1. 本合同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原则上是以本合同

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2. 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报当月付款资料，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交与合同内容相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至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造价 100%的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6.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6.4.4.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6.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6.4.6.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6.4.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4.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6.4.9. 如果甲方的实际付款时间与乙方发票的开具时间不属于同一年度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为与实际付款时间相同年度的发票。

6.4.10. 甲方因应税法、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要求乙方补充提供与此相关的书面资料时，乙方应配合。

6.4.11.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信息遗漏、错误、打印错位、漏盖印章等

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

7. 设计团队要求

7.1. 乙方将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保持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动须与甲方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如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认可情况下单方面变更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且无须支付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如有）。

7.2.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变动，乙方应在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做书面说明并向甲方提供两名同等资历人员以供甲方选择，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说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认可或要求乙方另行提供同等资历候选人员的意见。乙方候选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7.3. 在乙方展开项目工作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该项目工作的进展过程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书面意见7日内完成调换工作，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7.4.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负责提供设计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及有关的图纸，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间有效性负责；如需要，派人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实测工作。

8.2. 由于项目的不确定性、特殊性，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或因政策、法规重大调整，对设计输入条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以使本项目各阶段的报建文本满足相关规范、政策、法规的要求。

8.3. 对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如项目定位发生变化，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颠覆性返工重新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支付设计费的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注：颠覆性返工定义为：甲方已书面确认上一阶段成果的前提下，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修改，造成上一阶段成果需修改。）

8.4. 在未签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的相应设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8.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8.6.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确认权在甲方，甲方负责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的书面确认，对于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分包的其他设计单位成果，甲方具有确认权和付款决定权。

8.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设计思路、风格或方案设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8.8.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部分设计成果或设计深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重新进行设计。若重新设计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将设计任务委托给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或完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交第三方设计单位所需的设计资料，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减合同总价。

8.9.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含图纸等），乙方设计的所有图纸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乙方须提供正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校对、审核记录。经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对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如未能满足要求，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9.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如因对甲方提供文件和要求理解不清而又未向甲方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而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负，如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甲方需对乙方提出的疑问给出明确书面答复。

9.3. 乙方应在合同范围内及时进行资料补充及现场踏勘。

9.4. 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和往来函是修改设计的依据。

9.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合理安排人员及时出席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方案汇报、关键节点专题会议、设计图纸会审和所有设计交底会议及现场服务等。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公司内受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团队，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与甲方日常业务和设计交流；须由项目负责人来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理念和总体设计效果，参与全部设计过程，并负责重要的阶段性设计成果与甲方的汇报交流。

9.6. 设计开始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设计计划安排等），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再做调整，如需调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听取意见并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9.7. 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成果确认前提出的有关优化和完善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要求的条件下及时修正设计文件，乙方应在本合同范围内无偿进行设计修改或调整。如乙方对于未按照设计过程中沟通的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等经甲方确认的文件进行设计调整，乙方有责任在不增加设计费的条件下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若因乙方设计错误和纰漏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如遇有设计进度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确认。如甲方需加印图纸，其中超出合同约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予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

9.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承继，若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相应的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并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10.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或认可的设计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增减或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迅速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9.11.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1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协助甲方使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如由于乙方技术论证成果不充分、不完善造成重复审查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确定的专业设计公司提供必要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并密切配合相关设计工作。协助甲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9.14.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和真实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9.1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自费参加有关部门召集的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完善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规划审查为止。

9.16. 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各阶段进度计划表，并报请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9.17. 如果乙方设计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乙方设计人员。如更换设计人员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及服务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18.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负责派专人进行现场配合，解决项目工作中发现的设计效果等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本项目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定期（不少于 1 次/月）参与甲方示范区及建筑立面建设过程的现场巡查和效果指导，并负责完成巡查考察报告（文字和图片结合的方式，对现场效果出现偏差和瑕疵的地方给出整改建议），作为记录并供甲方对现场效果评估的依据。

9.19.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需提供诸如计算书、计算模型等技术资料，乙方应给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9.20.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积极配合甲方成本控制限额及指标测算（限额设计指标详见附件一），但由于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特殊要求等原因（需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通知书）而导致的超标和误差乙方免责。

9.21. 对于设计中错误或不合理的内容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变更设计要求后，设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变更设计的开展。对于不收取变更设计费的一般性变更，乙方承诺在 3 日内完成变更设计；对于较为复杂的重大变更，双方另行约定时间。

9.22. 乙方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联系单，不需出图的联系单，文字答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需出图的联系单，单一专业答复时间不能超过 2 日，

多工种答复时间不超过 3 日。若变更设计因乙方自身原因超出了承诺时间，视为乙方违约，若超出时间已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9.23.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及办理完工图盖章手续，直至甲方取得验收合格备案证明。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交的有关文件及资料，其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状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5. 甲方享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26.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设计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9.27. 乙方需要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将该工程的设计成果发布在用于公司宣传或学术性质的杂志上。

9.28. 乙方无权将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成果应用在其他工程上。甲方有权将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用于该工程或相关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该等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9.29.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的审查。对审查意见提出的问题，乙方应予以回复并贯彻落实，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使设计满足设计审查的要求并通过审查。甲方及所委托的机构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9.30. 乙方应当与甲方的景观、装饰、灯光、人防、消防等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并协助甲方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9.31. 乙方应当参与本合同项目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分析，无论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是否因乙方造成，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3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安全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有关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风险，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保障措施与工具，避免发生工伤、人身、财产损害事件，若发生前述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违约责任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因市场、政策等因素中止或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如因市场、政策等因素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概念及方案阶段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设计费，乙方应将此阶段之前的全部工作成果交予甲方。在甲方付清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之后，该阶段及之前乙方交付或应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设计方案、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图纸等资料、文件等的版权及使用权属于甲方。在甲方未付清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可以修改、复制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上，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0.2. 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各项成果、且无甲方同意延迟提交的认可，则视为乙方违约。自甲方向乙方发出正式通知之日起，每迟延一日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自正式通知发出之日起累计延误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该阶段的工作成果不予确认且无须支付该阶段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阶段的设计费用（如有）。

10.3. 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经 2 次验收仍不能通过甲方书面确认或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退还此阶段已收的全部费用。

10.4. 发生如下情形的，乙方构成违约：

10.4.1. 乙方履行本合同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10.4.2. 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法定或甲乙双方约定标准，影响本项目质量的；

10.4.3. 乙方因本项所述事项构成违约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0.5. 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且无乙方同意延迟支付的认可，则视为甲方违约。自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催款通知书之日起，每迟延一日甲方须承担当次应付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自收到正式催款通知书之日起累计延误达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仍未支付的设计服务费。

10.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责任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因非甲方责任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不予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回有关资料。

10.7.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或质量缺陷，乙方应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属严重设计错误者，乙方应免费修改设计，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10.8. 乙方对自身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局限于设计变更人工费、晒图费等），同时甲方还可以根据附件一【设计任务书】中通过审查后的施工图错误程度，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赔偿额度如下规定：

A、因乙方原因出现的I类错误，乙方应承担变更修改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的5%，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但赔偿金最高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B、因乙方原因出现的II错误，乙方应承担变更修改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的10%，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但赔偿金最高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C、因乙方原因出现的III类错误，经警告仍然出现错误的，每出现一次处罚2000元，甲方有权从乙方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但赔偿金最高限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0.9. 由于乙方自身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阶段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10. 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验收无法通过，从而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含乙方设计质量、设计深度、设计进度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双方的约定），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的大小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因故解约，乙方应承当违约责任，同时对已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12. 如果在施工图阶段乙方的进度和质量严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在限期内仍未完成的，甲方将视情况将该部分设计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需要另外委托其他的设计单位进行配合时，该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和现场施工配合费与乙方协商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新委托的设计单位。

10.1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延误，相应阶段设计周期可以相应顺延。

10.14. 乙方在街道甲方或委托人的电话/传真或书面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会议或到达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重大传染病（如非典）、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政策。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甲乙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5.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 保密责任

12.1. 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各项工作成果、半成品、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软件、专利技术、方案设计等）所载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应负保密责任，除向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协

议及各附件所载信息，否则须承担违约金伍拾万元。

12.2. 本合同项下之各项工作成果、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软件、专利技术、方案设计等）之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包括市场宣传和非商业性质的学术交流在内的任何其它用途。

12.3. 在本项目市场推广中，甲方可以适当方式表达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单位，无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13. 其他事项

13.1.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主体变更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立项发生变更、甲方内部资产重组或其它需要变更本项目建设主体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合同书），乙方应与该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13.3. 中止

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或市场因素，甲方可暂时中止本合同，并与乙方据实结算各项费用。甲方需要恢复本合同履行的，须提前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13.4. 图集费用

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需要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按不超过市场价另收工本费。

13.5. 设计成果排他性

本合同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不能具有唯一性或排他性，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4.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14.1. 合同生效

14.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4.2. 合同解除

14.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本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b)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停建或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4.2.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4.2.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3. 合同终止

14.3.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

附件 3：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5：付款申请单

附件 6：乙方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19日

2.6 施工图设计指导书

各专业需仔细阅读我司《鸿荣源施工图设计指导书》相关要求，应该注意该指导书中相关内容并不仅用于指导施工图设计，相关技术要求同样适用于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在进行方案设计时，应评估相关设计成果对后续深化设计时带来的影响。在设计过程中如有无法落实的技术内容，需知会业主方，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四．设计依据

1．《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2．《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3．《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

4．《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5．《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

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7．凤塘项目上位规划

8．地形图和道路交通规划图（见附件）

9．国家、深圳其他相关规定（如合同期内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按照新规定的要求执行，调整方案）

五、服务范围

1.本项目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2.乙方在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分别为：03-06/03-07、04-10 南地块的境外设计单位的方案配合工作以及后续扩初及施工图。除 03-06/03-07/04-10 南地块以外的其他地块的总图、建筑单体、装配式、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燃气、电气、住宅智能化、竖向设计、绿建设计、消防、人防、方案估算、等设计或审查，确保项目符合整体开发及设计理念。

3. 主体设计单位需负责本项目的各分项设计的整体统筹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设计、精装修设计及二次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装配式改造前的预留预埋、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幕墙设计、标识导视、道路交通及出入口开设、地下室停车划线、边坡支护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配合与审核工作，同各顾问单位配合相关领域深化设计，统筹并参与设计协调工作，整合参与本项目的各设计单位、顾问单位的工作成果。

4.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商深化设计的审核工作，如钢结构（或其他特种结构）、电梯、幕墙、机电等所有深化设计的审核工作；竣工图的设计审核工作。以上设计审核工作均须提交书面审核意见书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图纸审核专用章，所有经设计人审核确认的图纸亦须加盖技术审核专用章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本项目二次机电设计指因精装修的设计要求对机电的变更完善，二次机电设计范围以我方实际确认为准。

5.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6.设计人应免费提供包括周边市政配套、道路交通、管线迁改、环境关系、场地施工围墙等临时工程的相关设计服务。

7.提供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所需的工程说明、满足招标要求深度的相应的招标图纸、技术补充文件和材料用量表并配合我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文件套数根据招标实际需求确定。施工期间，设计单位

应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展需要及我方要求，委派一名专业设计工程师（限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驻现场办公，作为设计院的现场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咨询与变更处理等相关后续服务至竣工验收的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须根据施工进展及我方要求参与分部工程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工程设计及审核资料。

8.协助我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 讯、消防、人防、交评、环评等的报批。

9.与周边项目、区域性设施的技术衔接，确保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应项目要求配合甲方承办结构超限审查，配合完成施工图成果审查，相关审查及会议组织费用由甲方承担。

10.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审批、报建和备案。

11.设计单位应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如规范，图集等）。

12.施工图设计中期，需向我方进行一次中期汇报，提供四套纸质材料作为中期成果供业主审阅，纸质材料应包含各专业完整平立剖面图及相应计算书(包含主要建筑、主体结构和机电系统布置)、设计说明、工程做法及部分关键节点图。

13.我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4.我方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及范围，设计单位需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合同相关约定结算，不得以此为理由另行向我方索赔。

15.本次乙方在符合政府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报建版、实施版、改造版。报建版为满足甲方报建需求所提交的设计图纸资料；实施版为改造部分按以后实际使用功能预留的建筑结构预埋件、设备、水电等点位一次施工到位所需的设计图纸资料；改造版为按施工版改造后，按实际使用功能进行消防报建所需的设计图纸资料。

16.本项目回迁物业需满足回迁业主的需求，存在多次修改平面及各回迁物业指标组合需求，乙方在各阶段应无条件修改配合，各阶段成果经确认后发生修改的，经双方确认修改内容和工作量后商定工作修改的内容、范围及相关工作费用。

17.实施方案同专规批复方案存在差异部分，后续需配合专规衔接相关配合工作的，设计单位需无条件接受。

六. 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含商业地块审核并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必要的技术图纸)

（1） 目的：提供设计意图的说明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建筑参考图片、建筑总平面、重要部分平面、总体剖面示意图以及建筑群体外观渲染图，以取得甲方对建筑设计方向的认可。在确立初步方案的基础上，乙方将继续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并提供设计说明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建筑参考图片、调整后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调整后的建筑群体外观渲染图。期间注意统筹装配式专业顾问团队，按照深圳市有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明确装配式的结构类型、预制率和装配率，并确保户型种类及分布满足装配式认定评分标准。

（2） 设计程序：

1）乙方进行方案设计工作，结合项目条件及输入信息调整设计内容；

2）在甲方确定规划方案基础上，乙方结合甲方和其他顾问单位意见进行方案深化，完成最终方案设计；

3）乙方设计团队将会晤甲方团队一同审阅和确定设计方案，作为初步设计的依据；

4）乙方负责制作完成方案报建文本，并补充设计审批所需的设计文件，增加必要的技术说明和图纸文件；配合甲方进行方案设计审批。如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组织本项目设计招标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投标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方案阶段的所有相关报建工作。

（3）文件提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